

#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

2021年 第3期（总第11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1年9月

## 本期导读

### 【政策要闻】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 ◆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
- ◆ 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20 年度报告》
- ◆ 生态环境部印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

### 【地方快讯】

- ◆ 新疆明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四个维度提出七大片区管控重点
-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帮扶调研乌鲁木齐市排污许可工作
-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

### 【产业资讯】

- ◆ 新疆 22 家企业获得环境服务认证证书（截止 2021 年 8 月）
- ◆ 环评管理机制中的三个矛盾如何破解？
- ◆ 产业资讯 | 碳中和百万亿级风口开启，预计绿色产业年均投资在 3 万亿元左右

### 【会员风采】

- ◆ 副会长动态 | 新疆金风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功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 ◆ 金风科技董事长武钢：新能源产业将是绿色经济的新未来
- ◆ 副会长动态 | “新起点、新征程”国检京诚集团新疆公司乔迁新址



# 前 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成立于1993年，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民政厅的领导和帮助下，在全体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坚持服务至上、创新发展、自律自强，经过协会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在规范行业市场秩序、倡导行业自律管理、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加强同行交流合作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并取得了初步成效，现有近300家会员单位。协会下设5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利用及土壤修复、环境监测和环境咨询专业委员会。

为适应社会组织现代化发展的需要，实现信息化管理的规范化、便利化、高效化，不断加强我会信息服务能力，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我会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基础上，编制《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为会员单位搜集、整理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分析行业发展动态、展示企业文化，使广大会员能及时、方便地了解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变化形势、协会活动情况。通讯主要内容包括政策要闻、地方快讯、产业资讯、协会动态等内容，同时为了各会员单位更方便、快捷的获取资讯，我们在相关信息中关联了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即可查阅政策文件原文。

作为新疆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组织，我们将不断坚持秉承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为公众服务的精神，不断推动行业创新发展，奋力开拓新局面，为我区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贡献力量，同时也祝愿各会员单位筑梦新时代、展现新作为、谱写新篇章。



# 目录

## Contents

### 政策要闻

- 1-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
- 1-财政部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
-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 3-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3-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4-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4-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20 年度报告》
- 5-五部门发文：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6-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
- 9-国家发展改革委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
- 10-三部门关于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的通知
- 13-生态环境部加大环评问题交办力度 严惩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行为
- 14-生态环境部印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

### 地方快讯

- 16-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十四五”对口援疆工作会议在乌鲁木齐召开
- 17-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赴新疆调研
- 19-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
- 20-生态环境管理有了大数据平台
- 21-“临时转正式” 新疆常态化推进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
- 23-抢抓鼓励类产业政策机遇 促进新疆产业高质量发展
- 26-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帮扶调研乌鲁木齐市排污许可工作
- 27-乌鲁木齐市召开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
- 28-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戴武军赴自治区、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调研
- 29-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台实施意见 “三步走” 完成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 30-新疆持续推进重大生态工程，绿色版图不断扩大 戈壁变绿洲 林海更苍茫
- 32-新疆明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四个维度提出七大片区管控重点

33-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顺利组织开展我区 2021 年污染企业（区域）地下水水质试点监测工作

34-新疆生态环境、公安两部门联合开展生态环境指导帮扶

35-2021 年自治区固体废弃物和 VOCs 及 ODS 生态环境专项指导帮扶工作信息公开

41-《乌鲁木齐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推动我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稳步向前

42-新疆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多措并举持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

43-我区提前完成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 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工作

45-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承担制定的六项地方标准正式实施

45-新疆生态环境、公安两部门联合开展生态环境指导帮扶



## 协会动态

47-副会长动态 | 新疆金风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功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47-副会长动态 | 金风科技跃居“中国机械工业百强”第七名

48-副会长动态 | “新起点、新征程”国检京诚集团新疆公司乔迁新址

49-走进会员 | 新疆正天华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金风科技董事长武钢：新能源产业将是绿色经济的新未来

53-走进会员 |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 产业资讯

54-新疆 22 家企业获得环境服务认证证书（截止 2021 年 8 月）

55-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布 2021 年 1-8 月全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63-全国首个生态环境保护全链条立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获通过

64-生态环境部门加大环评问题查处力度 严惩环评领域弄虚作假行为

68-产业资讯 | 碳中和百万亿级风口开启，预计绿色产业年均投资在 3 万亿元左右

70-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准备就绪 本月启动上线交易（新华社）

72-环评管理机制中的三个矛盾如何破解？

77-中央、地方重拳出击，全面遏制“两高”项目上马

**文件名称：**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

**发布部门：**财政部

**文件分类：**

**文件编号：**环土壤〔2021〕53号

**发布日期：**2021年6月30日

**实施日期：**2021年9月1日



## 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规范和加强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的信用记录管理，增强从业单位和个人诚信自律意识和信用水平，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部制定了《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态环境部

2021年6月29日

（此件社会公开）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6月30日印发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部门：**财政部

**文件分类：**

**文件编号：**财资环〔2021〕43号

**发布日期：**2021年6月1日

**实施日期：**2021年6月1日



## 财政部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

7月6日，财政部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通知。《办法》提出，整治资金由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管理，实施期限至2025年，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

关规定及农村环境整治形势的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整治资金支持方向包括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其他重点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资金分配可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两种方式。其中，支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整治资金可采用项目法分配。

若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采取项目法分配整治资金，则因素法分配资金的因素相应调整为各省整治村庄任务数量，权重为 100%；若采取项目法分配的整治资金，由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支持项目。根据农村环境保护以地方为主、中央给予适当支持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中央财政对支持项目给予适当奖励，单个项目整治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

**文件名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布部门：**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文件分类：**

**文件编号：**发改环资〔2021〕969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实施日期：**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1〕96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银保监会、国家林草局、国家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7 月 1 日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部门：财政部

文件分类：

文件编号：财资环〔2021〕42号

发布日期：2021年7月7日

实施日期：2021年7月7日



##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使用管理，我们制定了《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1年6月2日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部门：财政部

文件分类：

文件编号：财资环〔2021〕46号

发布日期：2021年7月9日

实施日期：2021年7月9日



##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使用管理，我们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1年6月9日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部门：财政部

文件分类：

文件编号：财资环〔2021〕36号

发布日期：2021年7月8日

实施日期：2021年7月8日



##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加强水污染防治资金使用管理，我们制定了《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1年6月2日

## 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20年度报告》

2021年7月13日上午，在2021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碳达峰碳中和与生态文明建设”主题论坛上，生态环境部发布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20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0年度报告》）。

《2020年度报告》内容涵盖2019年我国有关部门、地方在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强化顶层设计、减缓气候变化、适应气候变化、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基础能力、全社会广泛参与，以及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7个方面，全面展示了我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适应气候变化、战略规划制定、体制机制建设、社会意识提升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效。同时，阐述了中国政府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等原则，坚定推动多边进程，在气候国际谈判中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推动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的有关情况，以及为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作出的“中国贡献”。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与有关部门一道，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实施积极

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加快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国内国际两方面工作。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布部门：**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

**文件分类：**

**文件编号：**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发布日期：**2021年6月29日

**实施日期：**2021年6月29日



## 五部门发文：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等五部门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明确，政策制定机关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实施细则》要求，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实施细则》在市场准入和退出方面提出，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该标准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实施特许经营或者以特许经营为名增设行政许可；未明确特许经营权期限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未依法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等。

在监督与责任追究方面，《实施细则》强调，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反映，也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调查。

以下为正文：

###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修订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司法部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件名称：**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

**文件编号：**环办环评函〔2021〕346号

**发布日期：**2021年7月27日

**实施日期：** /



##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

河北省、吉林省、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重庆市、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局）：

实施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推动污染物和碳排放评价管理统筹融合，是促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协同增效，实现固定污染源减污降碳源头管控的重要抓手和有效途径。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加快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推动《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领域协同推进碳减排工作方案》落地，我部组织部分省份开

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2021年12月底前，试点地区发布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研究制定建设项目碳排放量核算方法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规范，基本建立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机制。

2022年6月底前，基本摸清重点行业碳排放水平和减排潜力，探索形成建设项目污染物和碳排放协同管控评价技术方法，打通污染源与碳排放管理统筹融合路径，从源头实现减污降碳协同作用。

### 二、试点范围

#### （一）试点地区

在河北、吉林、浙江、山东、广东、重庆、陕西等地开展试点工作，鼓励其他有条件的省（区、市）根据实际需求划定试点范围，并向生态环境部申请开展试点。

#### （二）试点行业

试点行业为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和化工等重点行业，试点地区根据各地实际选取试点行业和建设项目（详细名单见附件1）。除上述重点行业外，试点地区还可根据本地碳排放源构成特点，结合地区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安排，同步开展其他碳排放强度高的行业试点。

#### （三）试点项目

试点地区应合理选择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选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试点项目应具有代表性。

#### （四）评价因子

本次试点主要开展建设项目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有条件的地区还可开展以甲烷（CH<sub>4</sub>）、氧化亚氮（N<sub>2</sub>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三氟化氮（NF<sub>3</sub>）等其他温室气体排放为主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试点。

### 三、工作任务

#### （一）建立方法体系

根据试点地区重点行业碳排放特点，因地制宜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基于碳排放节点的建设项目能源活动、工艺过程碳排放量测算方法；加快摸清试点行业碳排放水平与减排潜力现状，建立试点行业碳排放水平评价标准和方法；研究构建减污降碳措施比选方法与评价标准。

#### （二）测算碳排放水平

开展建设项目全过程分析，识别碳排放节点，重点预测碳排放主要工序或节点排放水平。内容包括核算建设项目生产运行阶段能源活动与工艺过程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导致的二氧化碳产生量、排放量，碳排放绩效情况，以及碳减排潜力分析等。

### （三）提出碳减排措施

根据碳排放水平测算结果，分别从能源利用、原料使用、工艺优化、节能降碳技术、运输方式等方面提出碳减排措施。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碳排放主要工序的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及综合利用情况、能效标准、节能降耗技术、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清洁运输方式等内容，提出能源消费替代要求、碳排放量削减方案。

### （四）完善环评管理要求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审批试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明确减污降碳措施、自行监测、管理台账要求，落实地方政府煤炭总量控制、碳排放量削减替代等要求。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碳排放影响评价试点的组织实施，突出重点，大胆创新，结合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试点范围、目标任务和实施计划，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保障人员经费，定期跟踪调度实施进度，及时梳理总结试点工作问题和工作成果。

### （二）强化技术支持

生态环境部负责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制修订工作，组建专家团队，对试点地区帮扶指导，组织开展技术交流培训。鼓励试点地区探索创新碳排放量核算和评价方法，出台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先行先试。试点地区也可参考《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详见附件 2。

### （三）做好宣传引导

相关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相关部门和企业的培训，通过多种渠道向企业、社会公众宣传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请各试点地区生态环境厅（局）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将试点方案和试点建设项目名单报备我部，并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分别向我部报送试点工作总结。

附件：1.试点地区和行业名单

## 2.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7月21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其他省（区、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环境发展中心、环境规划院、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气候中心。

部内抄送：气候司。

## 国家发展改革委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电价改革、完善电价形成机制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服务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升电力系统整体利用效率，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部署各地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

《通知》要求，各地结合当地情况积极完善峰谷电价机制，统筹考虑当地电力供需状况、新能源装机占比等因素，科学划分峰谷时段，合理确定峰谷电价价差，系统峰谷差率超过40%的地方，峰谷电价价差原则上不低于4:1，其他地方原则上不低于3:1。

《通知》明确，各地要在峰谷电价的基础上推行尖峰电价机制，主要基于系统最高负荷情况合理确定尖峰时段，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可参照尖峰电价机制建立深谷电价机制。

《通知》提出，日内用电负荷或电力供需关系具有明显季节性差异的地方，要健全季节性电价机制；水电等可再生能源比重大的地方，要建立健全丰枯电价机制，合理确定时段划分、电价浮动比例。

《通知》要求，各地要加快将分时电价机制执行范围扩大到除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外的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对部分不适宜错峰用电的一般工商业电力用户，可研究制定平均电价，由用户自行选择执行。

《通知》明确，各地要建立分时电价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地电力系统用电负荷或净负荷特性变化，参考电力现货市场分时电价信号，适时调整目录分时电价时段划分、浮动比例。

《通知》提出，各地要加强分时电价机制与电力市场的衔接，电力现货市场尚未运行的地方，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合同未申报用电曲线或未形成分时价格的，结算时购电价格应按目录分时电价机制规定的峰

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名称：**关于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的通知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

**文件分类：**

**文件编号：**发改产业〔2021〕1102号

**发布日期：**2021年7月27日

**实施日期：** /



## 三部门关于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1〕1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委）、生态环境厅（局）：为深入贯彻《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发改产业〔2020〕752号），推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家电生产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按照企业自愿、政府支持、示范引领、有序推进的原则，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依托产品销售维修服务网络构建废旧家电逆向回收体系，进一步优化回收渠道，畅通家电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利用，促进家电更新消费，推动家电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发挥更加重要作用。

到2023年，发展一批家电生产企业实施回收目标责任制的示范标杆，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回收处理模式和经验做法，重点家电品种规范回收利用率明显提升，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市场主体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支持家电企业履行回收责任的激励机制不断完善，生产企业更好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履行社会责任在家电行业形成共识、蔚然成风。

### 二、行动内容

（一）明确产品品类，确定企业范围。



在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 4 类家电产品中，鼓励生产企业（按总公司计算）实施回收目标责任制。参与实施回收目标责任制的企业（以下简称责任企业）要明确纳入回收目标制的产品品类，并按年度确定回收目标，包括年度回收量、年度回收率（年度回收率=年度回收量/前三年度平均销售量）等数量目标和年度回收行为等行动目标。回收产品的数量统计不受品类和品牌限制。在评估中数量目标完成情况占 70%，行动目标占 30%。

#### （二）拓展回收渠道，创新回收方式。

鼓励责任企业利用自身销售渠道、售后服务网络等开展废旧家电逆向回收，不断完善销售服务体系的回收功能；联合电商平台、家电卖场等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促进废旧家电回收；加强与区域大型回收企业、有资质的拆解企业合作，建设基于家电更新信息的定向废旧家电回收服务网络。

#### （三）优化存储设施，畅通运输网络。

鼓励责任企业依托销售网络建设废旧家电回收存储设施，推动家电销售网络与储运网络一体化发展。引导责任企业与回收企业共建共享废旧家电回收储运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废旧家电集散转运中心，为责任企业储运通行提供便利。

#### （四）加强流向管理，提升处理能力。

支持责任企业建设覆盖家电回收、运输和处置利用的信息系统，并同拆解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共享，对废旧家电实行统一编码、转运联单，实现回收处理全流程可追溯。责任企业回收后的废旧家电应全部交由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规范处理。责任企业可自建拆解生产线，按要求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后，开展规范拆解；或通过委托加工、联合经营、股权合作等多种市场化方式，与有资质的废旧家电拆解企业联合开展废旧家电加工处理，提高废旧家电拆解企业的设备利用率。

#### （五）利用再生资源，推动绿色发展。

废旧家电拆解企业要按照再生原料分类分级质量标准，不断提升深度处理水平。责任企业要加大对再生原料的采购力度，建立绿色供应商名单。鼓励责任企业与废旧家电拆解企业联合建立技术研发平台，加强对再生原料、再生产品和产品回用部件的研发，推动产品设计向易回收、易拆解方向予以优化。不断提高再生资源的质量和利用水平，畅通废物再生与循环利用渠道。

#### （六）创新政策支持，强化激励约束。

制定出台具体激励政策措施，优先支持责任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等方面的项目建设；将完成回收目标并达到国家有关管理要求的责任企业纳入家电生产企业“绿色责任名单”，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绿色信贷审批时优先支持。对责任企业所承诺的目标和任务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示。

### 三、工作安排

#### （一）编制和报送责任申请报告。

责任企业根据自身情况编制《废旧家电回收目标责任申请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提出本年度回收率、年度回收量等目标任务以及回收体系建设、家电拆解处理、信息化管理等具体建设方案和措施，并于每年1月31日前通过省级发展改革委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 （二）组织评审和公布责任企业名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建立家电回收目标责任制协同管理工作组和专家组，组织对责任企业报送的责任申请报告进行专家评审，研究提出符合实施废旧家电回收目标责任制的责任企业名单，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责任企业名单及其回收目标任务向社会公布。

#### （三）实施回收目标责任制专项行动。

责任企业根据申请报告中提出的实施方案，对照提出的回收目标，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强化组织保障、技术支撑、信息服务、评价考核体系建设，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责任企业在下一年申请报告中要包括上一年回收目标责任完成情况，提供相关证明。责任企业开展年度回收目标责任制实施情况自我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企业官网上公开发布。

#### （四）开展跟踪评估和公示完成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对责任企业进行政策和技术指导，跟踪并组织专家按年度评估责任企业实施回收目标责任制的情况。评估结果将向社会公布并作为激励政策实施的重要依据。

附件：废旧家电回收目标责任申请报告编写大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2021年7月27日

## 生态环境部加大环评问题交办力度 严惩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行为

近期，生态环境部将 2020 年环评文件复核中发现的第三批违法线索转交安徽、江西、河南等省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目前，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已对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实，并对查证属实的 4 起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起典型案件分别为：

### 一、安徽省阜阳市英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铝塑板及新型环保建筑装饰板材项目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案

经查，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抄袭《安徽超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性能塑料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行为和严重质量问题。两份报告书的项目厂址不同，但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章节中给出的排气筒坐标完全相同；声源不同、平面布置不同，但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完全相同。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编制单位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罚款 13.56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 万元，对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失信记分 10 分，对主要编制人员马德庆、李宁分别失信记分 20 分，五年内禁止从事环评文件编制工作。对界首市生态环境分局分管副局长进行批评教育，责令界首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股负责人向阜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书面检查。

### 二、江西省景德镇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石油分公司景北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案

经查，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抄袭《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鄱阳石油分公司东溪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为和严重质量问题。两份报告表中的 VOCs 废气排放量不同，但环境影响分析章节中无组织废气预测参数及结果完全相同。景北大道加油站与不具备环评文件编制能力的景德镇益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该公司无全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签订环评技术服务合同,景德镇益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再将合同分包给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已撤销景北大道加油站项目环评批复，对环评编制单位景德镇益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罚款 7.5 万元，对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及编制主持人张鑫分别失信记分 20 分，编制主持人张鑫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 三、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岭下水库工程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案

经查，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该工程未开展枯水期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该工程报告书

中水温预测章节预测参数与该工程实际情况不符,直接套用了其他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于都县雩山水务有限公司罚款 50 万元,对环评编制单位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罚款 40 万元,对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和编制主持人张咏遥进行通报批评,分别失信记分 10 分。同时,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拟撤销岭下水库工程环评批复。

#### 四、河南省新乡市都能印智慧印务包装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年印刷纸制品 6 万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案

经查,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该报告表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提出有效防治措施,未针对制版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废物废显影液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新乡市获嘉县环境保护局已撤销该项目环评批复,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对河南都能印智慧印务包装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罚款 92 万元。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继续向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交办相关违法线索,督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严查环评弄虚作假和严重质量问题,全面加强环评文件质量监管,对违法违规行形成有效震慑。

## 生态环境部印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

近日,生态环境部修订印发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导则 产业园区》),这是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衔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推动“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和指导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的重要举措。

《规划环评导则 产业园区》修订将区域“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推进、规划和项目环评联动以及“放管服”改革要求等转化为技术要求,为实现园区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技术方法指引。导则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目标,新增环境风险评价防控技术要求,深化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和污染集中治理要求,细化园区基础设施环境可行性论证和优化调整要求;同时,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新增资源节约与碳减排要求,全面增强了导则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指导性。

《规划环评导则 产业园区》的发布实施为产业园区的规划编制机关开展规划环评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导,对保障规划实施与区域生态环境目标、管理要求动态衔接,推进产业园区绿色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解读 1：一图读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



解读 2：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

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十四五”对口援疆工作会议在乌鲁木齐召开

9月17日，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十四五”对口援疆工作会议在乌鲁木齐召开。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会议并讲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政府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并致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书记、政委王君正出席会议。

会议深入学习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第八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总结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十三五”援疆工作，部署“十四五”对口援疆重点任务。

黄润秋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从战略上审视和谋划新疆工作，为做好新时代新疆工作、扎实推进生态环境系统对口援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做好生态环境系统对口援疆工作是推动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是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抓手，是推动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推动新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关键举措。

黄润秋指出，“十三五”以来，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西北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巩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日益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兵地联动稳步推进。全国生态环境系统统筹谋划推进对口援疆工作，在支持新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黄润秋强调，全国生态环境系统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立足部门职责定位，从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角度出发，把握好当前和长远、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国内和国际、“输血”和“造血”的关系，推动生态环境系统“十四五”对口援疆再上新台阶。要全面落实《关于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 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系统对口援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各项要求，重点抓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弘扬生态文化等五项工作，支撑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要牢牢扭住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加强党的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抓好作风建设，确保“十四五”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

雪克来提·扎克尔在致辞中指出，近年来，生态环境部带领全国生态环境系统，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把对口援疆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推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取得重大成就，生态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大，生态保护建设不断推进，各族群

众享受到了更好的生态环境。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第八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用好援疆工作优势，履行主体责任，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持续优化经济结构、能源结构，坚决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开创新疆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会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省委常委、副司令员张勇分别介绍了自治区和兵团“十三五”环保援疆成效及展望。北京市、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深圳市5个地方生态环境厅（局）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主持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副主席，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副书记、司令员彭家瑞，生态环境部总工程师张波出席会议。

对口援疆省（市）生态环境厅（局）负责同志，生态环境部机关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前，黄润秋专门主持召开生态环境部系统援疆干部座谈会，与10名援疆干部座谈交流，了解大家的工作生活情况。黄润秋对大家的工作成绩表示肯定，并勉励大家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发挥生态环保专业优势，投身实践努力锤炼品格意志，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

##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赴新疆调研

9月16日至17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阿克苏地区、昌吉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第十二师调研，深入了解生态环境系统对口援疆工作以及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关情况。

16日一早，黄润秋来到阿克苏地区乌什县吉格代力克村，看望慰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和支教老师。在听取大家的工作情况汇报，实地察看大家的生活环境后，黄润秋表示，“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重大举措，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驻村工作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落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深化巩固民族团结基础、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希望大家继续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进一步发挥生态环保专业优势，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努力实现农民增收、生态良好。

温宿县果林，苹果树枝繁叶茂，硕果高挂枝头。近年来，温宿县按照农业标准化、产业规模化、经营集约化的要求，培育提升农民林果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行水平，绘就了产业兴、农民富、乡村美的美好图景。黄润秋走入果园与当地干部、农户谈话交流。他指出，要大力推进绿色生态种植，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开展有机肥替代，保护和提升土壤生态环境质量，把发展产业同恢复生态结合起来，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从黄沙蔽日、一片荒芜的亘古荒原到郁郁葱葱、生机盎然的茫茫林海，30多年来，柯柯牙军民万众一心，创造出了沙漠变绿洲的伟大奇迹。黄润秋来到柯柯牙纪念馆，仔细端详馆中的老照片和展品，不时驻足凝望。他强调，既要学习柯柯牙军民自力更生、团结奋斗、敢叫日月换新天的精神气概，也要学习他们长远谋划、久久为功、一代接着一代干的使命传承，在新时代新阶段展现新担当新作为，在建设美丽中国进程中建立新功。

在阿克苏市依干其乡巴格其村，黄润秋详细查看了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改厕等工作情况。他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农村地区最大的优势和宝贵财富，要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注重因地制宜、科学引导，着力优化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努力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16日下午，黄润秋专程赴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一二三产业融合安置区，调研生态移民生产生活情况。黄润秋指出，要加强教育培训，鼓励村民自强自立，靠自己的双手创造美好生活；要做好移民居住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加强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让群众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

近年来，自治区和兵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协调联动，共同推动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昌吉州和兵团第十二师共同实施的头屯河生态治理工程就是其中的典型。17日，黄润秋来到头屯河兵地融合生态产业示范区，了解头屯河生态治理工程情况。绿道两侧芳草萋萋、花朵盛放。黄润秋仔细询问了治理工程费用、水体环境监测指标等情况，对头屯河治理的效果表示肯定。他指出，要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维护，以重大工程实施、沿岸精细化管理带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保效益的多赢。

随后，黄润秋来到佃坝镇土梁村，听取昌吉州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情况介绍，并入户了解当地清洁能源取暖试点工作情况。他指出，推动清洁取暖工作意义重大，既能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又能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要坚持因地制宜，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动工作开展。要算好环保账和经济账，把资金用在刀刃上，确保每一分钱都能发挥最大效益。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参加相关调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常委、副司令员张勇参加调研。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昌吉州政府、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调研期间，生态环境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别签署了《生态环境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 共建生态良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生态环境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当好生态卫士 建设美丽兵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深化交流合作，共同推动自治区及兵团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会暨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总结部署会议精神和相关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要求，近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结合全区生态环境执法实际，制定印发了《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从总体要求、练兵范围、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责、练兵内容、实施时间表均做了详细规定。

根据此次印发的实施方案要求，2021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紧密围绕2021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要点，重点围绕积极参加2021-2022年全国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开展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等专项执法行动，提升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化运用水平、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案卷评查、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理论知识竞赛、与兵团联合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技能比武等工作开展。

为提升此次执法大练兵能效，2021年自治区实施方案在全国方案基础上进行了优化，在“表现突出集体”评价指标“发现问题能力”中，增加了“在自治区通过稽查、专项执法帮扶等工作发现候选集体存在应查未查、应罚未罚问题的；交叉执法中，被其他执法单位发现本辖区存在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而本辖区执法机构未发现的”内容，在“案卷质量”中对“行政区域内发生行政复议案件被撤销或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的”做了扣分要求，新增了二级指标“案件数量”，对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件数量提出了明确要求。

## 关于开展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各处室，各专员办、直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1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分领域工作要点》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现将《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

2021 年 6 月 10 日

（联系人：于春芳、路广利；联系电话：0991-2337731、2370515）

## 生态环境管理有了大数据平台

6 月 5 日，在审核一家企业报送的环评项目资质时，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工作人员打开新疆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查阅该企业排污情况。

在新疆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上，共接入 16 个重要业务系统的数据，整合了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污染源企业、排污许可证、机动车尾气、环境执法、环评审批、核与辐射、危废固废等九大类 3000 余万条数据。

“有了大数据平台，各种大气、水、企业排污数据都可以随时查到，工作起来方便多了。”一位工作人员表示。

“在线数据监测系统建立以前，对全疆污染源环境监管主要依靠每年固定时间的例行检查和临时性突击检查，但是新疆点多线长面广，执法人员少，无法满足监管需要。在这种情况下，物联网技术的应用与实施提上了日程。”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党组书记刘忠瑞介绍。

2013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环境保护信息中心更名重组，成立了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职能也由此发生变化，从只负责单位内部的信息化工作，调整为对全疆污染物开展信息实时监控。

从最初的监测信息，到如今的视频监控，随着软件的不断升级改造，污染源在线监测水平也在不断提高。目前，我区有 647 家企业实现实时数据监控，65 家重点排污单位接入重点污染源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可实时视频监控企业废水、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实现了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的数据与视频“双监控”。

近年来，随着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推进以及信息化技术的发展，诸如大气、水、土壤、污染物排放、机动车尾气等方面都建立了各自的信息监测系统，但是这些信息系统如一个个“信息孤岛”，互不兼容，不但查阅起来极不方便，更浪费大量资源。

为加强资源整合与数据共享，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系统的协同作用，2019 年，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开始实施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一期）项目建设。项目于去年 6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1 年来，大数据平台建成了环境数据融合共享中心，打破了各个部门信息壁垒，实现了全区水、气、污染源、生态环境状况等基础数据的集成融合、开放共享与统计分析，形成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综合数据库。”新疆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运维负责人黄超说。

“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离不开高水平的‘武器’。”刘忠瑞说，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一期建设初步形成了生态环境数据的整合共享与综合分析能力，“十四五”期间，二期建设将主要围绕强化数据应用、提高数据综合分析能力开展工作，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持和决策支撑，为新疆生态环境管理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手段支撑。

## “临时转正式” 新疆常态化推进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

为适应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需求，转变监管理念，优化执法方式，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0 号）要求，近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并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将去年疫情期间推出的差异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制度，由临时性措施正式“转正”，标志着我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正式落地。

明确正面清单纳入条件和编制程序。一是细化、明确纳入条件。污染治理及环保管理水平先进、守法状况良好、具备在线（用能、用电）监控等非现场执法条件、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信息公开要求、近一年无环境突发事件和环境信访投诉企业可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同时，原则上涉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危险

废物（含医废）集中处置、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集聚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的企业或项目，重点重金属尾矿库企业，重点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单位均不得纳入正面清单。二是制定编制程序。明确规定按照筛选企业、征求意见、守法承诺、社会公示、正式发布、备案登记等 6 个程序编制正面清单。

实施动态管理机制。动态管理工作包括对正面清单中企业的日常、新增和移出管理。正面清单有效期一般为 3 年，有效期内要组织对清单内企业至少进行一次“体检式”现场帮扶。对已完工的建设项目，不再符合纳入条件或因合并、破产、注销等原因导致主体灭失的企业或项目，应在发现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移出管理工作。

推行差异化监管方式。全面梳理分析本辖区现场检查的种类、数量，减少各类现场调研指导和执法检查次数。对正面清单企业原则上不主动进行现场调研指导，正面清单企业被列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各类生态环境专项执法检查范围的，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因特殊原因，确需配合其他部门开展现场检查的，应做好事先告知工作。

建立服务保障机制。一是开展普法帮扶活动。可定期邀请正面清单企业或项目建设单位环保管理人员交流座谈，听取企业诉求，梳理环境违法风险点，明确监管要求，帮助企业提升环境风险管理能力。二是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正面清单企业或项目对因主观过错导致的违法行为，主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或者对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对因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而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可以酌情延长整改期限。三是严惩环境违法行为。正面清单企业或项目因管理不善导致超标排放且未主动报告，或存在恶意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及时移出正面清单，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并向社会公开。

《实施细则》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正面清单的编制程序，规范了现场执法检查程序和非现场执法方式，提升了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精细化水平，实现了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鼓励环境守法，严惩环境违法。

来源：新疆生态环境厅网站



## 抢抓鼓励类产业政策机遇 促进新疆产业高质量发展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明确“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新疆抢抓国家政策机遇，紧扣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重点工作部署，突出重点发展“十大产业”，提出了修改完善产业目录的建议，得到了国家相关部委的大力支持。调整鼓励类产业目录，为我们充分利用税收政策洼地效应，促进各地（州、市）招商引资，吸引更多援疆省市企业和社会资本来疆投资兴业，以及推进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提供了新契机、注入了新功能，助推实现新疆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一、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新变化

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落实《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0号，以下简称《目录》）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疆税务局和兵团发展改革委共同制定的《关于落实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政策的通告》（新发改规〔2021〕4号，以下简称《通告》），于5月27日开始实施。

《通告》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比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25%优惠10%。

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二是符合鼓励类产业项目的主营业务比重的认定标准由70%放宽至60%。

经调整，减轻企业税负，扩大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范围，增加企业自有资金，有利于企业在新发展格局下开展多业经营，增强企业的发展后劲和市场竞争力，开拓广阔的市场空间。

### 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新变化

《目录（2020年本）》保持了原有结构框架基本稳定，第一部分继续援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第二部分继续按西部地区12省（区、市）分列。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目录，重点支持新疆的56项产业，较《目录（2014年本）》新增鼓励类产业33项，调整优化12项，享受鼓励类产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之广，居西部12个省区市之首。不仅充分体现了新疆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全面涵盖了自治区重点发展的石油石化、电力、纺织服装、电子产品、林果、农副产品加工、饅、葡萄酒、旅游等“十大产业”，而且对新疆推进落实国

家重大战略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1.助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新增“在边境县市进行边境贸易进出口产品加工”；原目录“口岸物流设施（物流仓库、堆场、装卸搬运工具、多式联运转运设施以及物流信息平台等）建设及经营”中增加“仓储、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服务；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内容；原目录“公路旅客运输公路旅客运输”扩增为“公路、铁路货物运输及多式联运”；新增“服务外包”。新增和扩增的条目及内容有利于推进边境贸易发展，把新疆自身的区域性开放战略纳入国家向西开放的总体布局中，发挥内陆开放和沿边开放的优势。

2.助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保留“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条目；新增“5G 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建设及运营；网络技术；互联网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平台建设及运营”“城镇智慧市政信息化技术、智慧社区（小区）信息化技术研发与应用”“工业设计软件、基础数据库、资源信息库、成果展示库和快速模具手板打印中心、工程实验室服务平台等信息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建设与推广应用”等内容。新增条目进一步加大科技产业支持力度，促进新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3.助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新增“纺织服装产业，可带动群众就业的假发、梭织、针织、服装、家纺、毛巾、手套、织袜、制鞋、手工地毯、机织地毯以及刺绣产品的设计与生产”“农林产品产地贮存、保鲜、烘干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和运营”“畜禽产品开发及精深加工”“农用滴灌带、地膜回收再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节水器材、种子加工、肥料、高效低毒农药、农牧机械加工组装等农业资料和农用化工产品制造”等内容。保留“棉秆采收专用设备研发及制造”“粮、棉秸秆、果木等农、林副产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等内容；调整原目录中“棉花、小麦、豆类、番茄、辣椒、甜菜、红枣等农作物种植、采收机械化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范围，增加了“玉米、大麦、啤酒花”几类；原目录中“日处理甜菜 3000 吨以上食糖生产线”项目增加“甜菜糖精深加工及废糖蜜、甜菜渣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的内容，原目录中“农村（含兵团团场、连队）生活污水、垃圾及畜禽粪便处理等环保技术开发及应用”范围，增加了“城镇”部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内容。新增及调整的条目为持续做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劳动密集型产业支持范围提供了重要保障。

4.助推更好地发挥区域特色产业优势。新增“节水型渔业养殖及盐碱地渔农综合利用生态养殖模式示范与应用”“冷水鱼养殖开发与应用”“现代马文化产业”“维医药、蒙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卫生

产品生产等”“方便食品、保健食品、调味品、生物发酵制品的生产”“乳制品的开发和生产”等内容；保留“艺术及技能培训（民族音乐、演艺、美术、设计和传统手工艺）”条目；原目录中“优质酿酒葡萄种植与酿造”调整为“葡萄酒和饮料生产”“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调整为“具有地方特色工艺美术产品研发设计及制造”“民族演艺服饰、乐器设计、生产和销售”调整为“演艺设备和乐器制造及销售”“荒漠地带 500 亩以上生物质能源植物栽培及利用”调整为“花卉、沙生植物种植与加工，林产品的生产及深加工”。新增及调整条目为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新疆特色的优势产业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谋求领域持久的特色竞争优势，把握关键、突出重点。

5. 助推更好地承接产业转移。新增“轴承、齿轮等通用基础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建材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塑料板、管及型材制造”“幅宽 3.2 米及以上年生产规模 8 万吨及以上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碳酸二甲酯（DMC）开发与生产”“新型环保建材生产，废弃物烧结新型墙体、部件及道路用建材生产”“1 万吨/年及以上甲硫醇硫化法生产二甲基二硫及其深加工产业”等内容；保留“铸造、锻造、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专业化服务”；原目录中“稀有金属矿山勘探、有序开采及加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调整为“铁、锰、铜、镍、铅、锌、钨（锡）、铋、稀有金属勘探、有序开采、精深加工、加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废铁、废钢、废铜、废铝以及稀有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运营”，原目录中“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制造”增加了“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的内容。新增条目增强了新疆承接产业转移竞争力，并引导东中部地区产业有序向西部地区转移，优化了区域产业链布局，有效结合新疆资源优势提高配置效率、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6. 助推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新增“300 万吨/年及以上（焦煤 150 万吨/年及以上）安全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建设与生产，安全高产高效采煤技术开发利用”“高压输变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及制造，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组装、加工及销售”“钒钛磁铁矿开发、选冶联合工艺生产、综合利用及深加工”“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储备设施和系统建设及运营，储能电池材料、储能电池、储能电源系统及其关键部件、装备的开发与生产”“节能高效型三聚氰胺生产技术及其下游产品的开发和应用”“30 万吨/年及以上羰基法合成醋酸技术及其下游产品的研发及应用”“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AT）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的生产及其可降解塑料制品、农用地膜的研发及应用”“煤制聚甲醛、煤经甲醇制烯烃、合成气制草酸酯、草酸酯加氢、合成气一步法制乙二醇等煤制乙二醇产业技术升级示范应用”“高纯铝生产及其深加工，铝基结构材料、变形材料（高性能合金、航空航天用合金、型材及配件等）、铝基电子电工功能材料（电子铝箔、

电极箔、LED 蓝宝石用粉体、半导体、液晶面板、芯片用材料、光伏导电银工粉体等) 研发及生产, 再生铝及铝的固废循环利用及处理”等内容; 保留“单层厚度 50 米及以上巨厚煤层开采技术开发及应用”“大型炼油、乙烯、芳烃生产装置生产的有机化工原料就地深加工”“风电机组控制系统, 风电机组用新型发电机、高速叶片、全功率变流器、变桨控制器、增速齿轮箱、主轴、轴承等关键部件,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机械研发及制造”“干空气能应用装备研发及制造”等内容; 原目录中“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太阳能发电系统建设及运营”调整为“风力、光伏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太阳能发电系统制造”。新增及调整条目将有力推进新疆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大型风能、太阳能发电基地和国家能源资源陆上大通道建设, 加大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和深加工力度, 延长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帮扶调研乌鲁木齐市排污许可工作

为进一步强化乌鲁木齐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工作, 2021 年 7 月 26 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帮扶组隆重处长一行赴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工作开展帮扶调研, 局机关各相关科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各区(县)分局相关负责人参与调研交流。

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负责人就乌鲁木齐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及管理工作进行了汇报, 介绍了乌鲁木齐市排污许可工作核发机制、核发进展、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 并就下一步排污许可工作提出了具体措施。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乌鲁木齐市已核发排污许可证 629 家, 登记管理 1797 家, 实现现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全覆盖。

市排污许可证核发人员与生态环境厅专家就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进行了现场交流, 专家们通过理论解答、现场实操等方式, 对问题进行详细解答。

隆重表示, 排污许可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 必须落实好、执行好这项制度。乌鲁木齐市作为首府城市, 排污许可证核发及管理工作走在了全疆前列, 特别是排污许可证核发方式由局环评科牵头, 多部门各司其职联合审核是对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创新, 有利于提高核发质量, 对地州排污许可证核发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下一步, 希望乌鲁木齐市能继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核发及证后监管工作, 提升核发质量, 咬紧牙关, 克服人员少、企业多、任务重的困难, 加大执法力度, 提升执法效力,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建立好排污许可与环评、总量控制、生态环境执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的工作机制。

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精准帮扶，有效提高了乌鲁木齐市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监管人员业务能力，为进一步加快排污许可质量复核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确保乌鲁木齐市按期完成3年内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率100%，1年内执行报告审核率100%的“双百任务目标”。

## 乌鲁木齐市召开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

7月28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乌鲁木齐市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贯彻落实《乌鲁木齐市进一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局长葛广峰，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党组副书记、检察长刘胜彪，市公安局食药环分局副局长张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何殊鹏主持会议，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与自然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监测科（政策法规科）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科（政策法规科）负责人简要汇报了三部门联合印发的专项行动方案制定情况和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工作情况；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领导、市公安局食药环分局领导和市生态环境局系统各参会领导分别就本单位贯彻落实专项工作方案进行了交流发言。通过交流发言，进一步明确了三部门联合开展“两类违法犯罪”专项活动的主要任务及要求，相互增进了了解，有效加强各单位之间的沟通，进一步强化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工作合力，提高全市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能力。

会议强调，一是强化执法联动机制。各相关单位通过组织开展执法交流会、联席会，畅通部门沟通，各单位各部门协力合作互通有无，形成良好的联动机制。同时加强培训交流，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办案能力。二是加强环境监管执法。落实主体责任，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危险废物情况进行细致排查，深入开展重大案件联合执法行动，坚持零容忍、零懈怠、零缺位，严惩重罚违法犯罪行为。三是加强执法业务培训。采取联合交叉培训、开展联合办案等方式，提高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联合办案工作能力，提高三部门办案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和执法联动工作成效。四是加强执法制度创新。探索建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环境犯罪案件侦办以及有关领域的专家、

律师、技术骨干的专家库，提高专业处理能力，为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提供专业支持。五是加大执法宣传力度。要以联合开展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为契机，办理一批突出典型案例，并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戴武军赴自治区、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调研

7月26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副厅长戴武军先后赴自治区、兵团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驻地昌吉市，自治区、兵团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驻地乌鲁木齐市，对督察工作进行了调研，与督察组成员座谈并听取督察组督察工作进展情况汇报。自治区、兵团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邓熙、副组长杨永岗，自治区、兵团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贾春林、副组长孙旺生、裴晓菲等分别在各自驻地参加座谈。

调研期间，戴武军看望了正在紧张忙碌的督察组成员，鼓励大家继续保持责任担当，严格要求，再接再厉，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良好的精神状态做好最后一个阶段的工作。

座谈中，戴武军听取了督察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并对督察工作取得的初步成效给予充分肯定。他说，督察工作开展以来，督察组全体成员坚守岗位、克服困难、兢兢业业、加班加点，较好地完成了第一、第二阶段的工作任务；督察组按照督察的程序、规程开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发现了不少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取得了积极进展，督察权威得到体现，突出问题得到掌握，群众诉求得到回应。

戴武军指出，此次督察是自治区开展的第一批省级生态环保督察，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的首次督察，更是自治区党委交给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督察组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要求，立足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大局，坚持精准、科学、依法督察，圆满完成督察工作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达到发现问题、提高认识、教育干部、解决问题的目标。

戴武军要求，要精准把握督察工作关键，做好三个“聚焦”。一要聚焦如何解决“乌-昌-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体现兵地一体与兵地联防联控，找准问题、分析原因、落实责任，通过督察传导压力、负起责任，做到“冬病夏治”，确保全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二要聚焦自治区重点工作部署和领导批示，开展督察工作，精准发现各地突出问题，引导地方依法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地方党委、政府落实“党

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三要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要与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紧密结合，时刻把群众利益放在心上，认真办理群众投诉环境问题，发挥督察“利剑”作用，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戴武军指出，现在督察工作已到最后收官阶段，督察组要主动作为，齐心协力，把每一个问题都反映在案例中，把责任落实到每个部门单位每个人，把推动高质量发展理念体现在最终报告中，确保圆满完成督察各项工作。全体督察人员要在督察组组长的带领下，继续发扬生态环保铁军精神，对督察工作进行梳理总结，逐步完善自治区、兵团生态环保督察模式，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建设作出新贡献。

来源：新疆生态环境厅网站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台实施意见 “三步走”完成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日前出台《兵团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加快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为维护兵团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兵团提供有力生态支撑。

结合兵团实际，《意见》提出，要按照严格保护、世代传承，依法确权、分级管理，生态为民、科学利用，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等原则，分“三步走”完成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2021年，遵循顶层设计，配合做好国家公园设立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地建设现状调查，完成兵团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编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落实国家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到2025年，完成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落实国家制定的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提出兵团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和发展规划，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制度建设，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初步建成兵团自然保护地体系。到2035年，显著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建成具有兵团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意见》明确了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创新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机制、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考核等4个方面的主要任务，提出了开展摸底评估、科学设置自然保护地类型、整合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并勘界立标、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创新自然资源使用制度、探索全民共享机制等15项具体举措。

《意见》从加强党的领导、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加强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等

方面设立保障措施，确保主要任务顺利落实。

## 新疆持续推进重大生态工程，绿色版图不断扩大 戈壁变绿洲 林海更苍茫

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昭苏县万亩油菜花竞相绽放，鹅黄的花朵在雪山的映衬下，犹如一条条金色的织毯席卷着广袤无垠的昭苏大草原，让伊犁河谷换上了新的妆容。

从阿尔泰山到昆仑山，从伊犁河谷到塔里木河，清澈的河水、湛蓝的天空、一望无际的花海，还有向荒漠戈壁不断挺进的林海，让新疆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立体呈现，大美新疆正变得越来越美。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紧围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目标任务，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实施5个百万亩生态治理工程，绿色版图逐步扩大

拥有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是每个人的梦想。从1987年在柯柯牙盐碱地种下第一棵杨树起，为守护这片蓝天白云、青山绿水，30多年来，阿克苏人持续实施了5个百万亩生态治理工程，让昔日的戈壁盐碱滩变成了浩瀚林海，裸露着黄土地的阿克苏市，也变成了绿水绕城、满目葱茏、宜居宜业的园林城市。

不仅是柯柯牙，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和田地区于田县、策勒县……在新疆，只要有荒漠的地方，就有植树造林。根据自治区气象局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全区荒漠化呈持续缩减趋势，这背后离不开自治区持续推进天然林保护、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治理、湿地保护恢复、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全区范围内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一点点扩大着绿色版图，将沙漠阻挡在绿洲之外，让林海更加苍茫。

夏日初始，位于世界候鸟迁徙三号线上的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上万只渔鸥、白鹭、苍鹭等鸟类幼雏纷纷出壳。玛纳斯县通过退耕还湿、退牧还湿、退塘还湿等保护措施，湿地生态环境不断优化，为候鸟栖息和繁衍提供了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

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是新疆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一个缩影。截至2020年底，

全区共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各级、各类保护地 222 个，涵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7 种类型，总落界面积超过 24 万平方公里。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天更蓝空气更清新

7 月，新疆旅游进入旺季。湛蓝的天，清新的空气，水草丰美的草原，良好的生态环境和美景给众多国内外游客留下了深刻印象。

这一切美景，是新疆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战果。近年来，自治区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进实施排污许可制，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今年 1 月-4 月，自治区 14 个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所在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64.4%，同比增长 3.2 个百分点。监测数据显示，河流优良水质比例为 95.7%，湖库优良水质比例达 100%。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田丰介绍，今年将持续推进“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从年初开始，我们就督促各地谋划好全年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田丰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构建“天地车人”一体化移动源大气污染管控系统，切实减少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污染排放。同时，有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城市建成区 65 蒸吨/每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的淘汰分工任务等。

“今后，我们将在全区城市、县城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二级及以下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持续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农村‘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田丰说。

编制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用法治守护蓝天碧水

历时近三年时间，2020 年底，新疆圆满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各项工作，共清查各类污染源 11.52 万个，确定普查对象 39840 个，形成了普查数据库、普查一张图、普查数据报告及普查公报等多项成果。

“这些污染源普查成果，逐步应用于排污许可证发放、‘三线一单’编制等环境管理工作中，为新疆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和强有力的支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戴武军说。

今年 3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全区的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管控要求等进行了清晰界定，为今后空间规划、产业政策、项目发展等提供了绿色标尺。

在积极推进“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的同时，自治区强力推进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一证式”

环境管理制度落地。目前，已完成 33 个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提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全覆盖。

新疆先后修订《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稳步推进自治区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排污许可、河（湖）长制改革，严格环境监督执法，严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不断完善环境治理体系。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四梁八柱”不断完善，为新疆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保驾护航。“我们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制度体系，为蓝天碧水青山撑起坚强的‘保护伞’。”戴武军表示。

## 新疆明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四个维度提出七大片区管控重点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以下简称《管控要求》）正式发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 4 个维度明确了管控要求，并针对各片区环境特征，有针对性提出七大片区的管控重点。

今年 2 月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将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1323 个环境管控单元。为严格落实方案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编制技术组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基础上，经充分研究讨论、广泛征集意见，制定并发布了《管控要求》。

根据《管控要求》，北疆北部片区重点突出阿尔泰山、准噶尔西部山地等水源涵养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功能维护；伊犁河谷片区重点维护伊犁河上游山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克奎乌—博州片区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突出生物多样性维护和荒漠化防治；乌昌石片区突出大气污染治理，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等新增产能项目；吐哈片区突出荒漠化防治和水资源利用率提升；天山南坡片区突出塔里木盆地北缘荒漠化防治，保障生态用水和博斯腾湖综合治理；南疆三地州片区突出绿洲边缘地区生态防护林建设和水土资源利用效率。

据了解，《管控要求》实行动态更新机制，当法律法规、规划、政策等环境管理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时，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管控要求》进行调整。

同时，全区各地州市已按照《管控要求》，在识别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结合区域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发布了各地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辖区各县市具体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顺利组织开展我区 2021 年污染企业（区域）地下水水质试点监测工作

根据《2021 年污染企业（区域）地下水水质试点监测实施方案》要求，2021 年 8 月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相关单位顺利开展自治区 2021 年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第一次试点监测工作。

### 一、建立试点监测清单，做足前期监测准备

自治区 2021 年污染企业（区域）地下水水质试点监测工作主要针对 14 个地（州、市）行政区域内化工石化和涉重类等行业重点污染源、规模以上工业园区和尾矿库地下水环境开展监测调查。

在试点监测任务启动前，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选派技术人员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举办的各类地下水专业技术培训。通过前期资料收集、重点污染源筛选、信息梳理统计、信息调查表填写等，掌握了我区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维护和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的第一手资料，确定了试点监测点位、方式和要求等。建立了调查清单，全区选取 20 个点位拟开展 2 次地下水试点监测。

为做好试点监测工作，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组织技术人员对采样点位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并按地下水监测技术规范对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所开展的洗井、现场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实验室分析等各个环节的仪器设备准备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 二、战疫情斗酷暑，展现铁军先锋队本色

监测采样期间，全国多地突然爆发新一轮的新冠疫情，新疆各地区也实施了严格的防疫措施。为保证监测工作的正常的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积极协调对接各部门，遵守各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认真落实出差报备等防控措施。

在哈密淖毛湖监测期间正值连日酷暑，户外采样地点多为荒滩戈壁，最高气温超过 40℃，无任何遮挡物，采样人员不仅要克服在荒滩戈壁路上的车程颠簸、还要克服头顶高温烈日的炙烤和高温天气引起的不适，恶劣的野外作业环境虽然给监测采样工作带来极大挑战，但参与现场采样的技术人员恪尽职守，以高昂的爱岗敬业工作热情，克服重重困难，严格按照采样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完成了现场洗井、采样、样品保存及流转等工作。此次监测期间，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领导亲自带队，会同哈密市环境监测站组织质量监督人员全程跟进，并采用密码标准样品、平行密码样等质控方法，加强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面对严峻的疫情形势，每位监测人员毫不退缩，以实际行动，展现了环保铁军先锋队特别能吃苦、特

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精神面貌。

### 三、认真总结归纳，提升监测能力水平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对试点监测采样工作认真开展质控，对采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指导承担采样任务的技术人员立行立改，试点监测采样完成后，质控人员在现场组织承担采样任务单位的相关技术人员召开会议，对采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不足展开分析，总结经验并提出相关建议和要求，共同探索更加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地下水监测能力，为构建全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供技术支撑。

## 新疆生态环境、公安两部门联合开展生态环境指导帮扶

2021年6月底至7月上旬，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与自治区公安厅选派业务骨干20人组成生态环境专项联合指导帮扶组，在全区开展生态环境专项指导帮扶工作。5个指导帮扶组对随机抽取的100家企业进行了指导帮扶。这也是我区生态环境、公安两部门首次联合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专项指导帮扶工作。

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奋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的一项具体举措，此次专项指导帮扶工作旨在进一步强化固体废物环境监管、防范和化解涉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规范医疗废弃物处置，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督促企业提升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以废塑料加工利用、钢铁、电力、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等产废行业，以及危废经营单位为重点，针对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等内容进行指导帮扶。

除前往重点企业进行指导帮扶外，在公安部门配合下，指导帮扶组还选取哈密市伊州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等2地出疆通道环疆公安检查站，对运输危险废物车辆进行抽查，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规范化设置、转移出疆审批手续、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等内容进行指导帮扶。

此次联合指导帮扶，是对两支队伍密切配合的一次锻炼，增强了部门联动的工作合力。为突出“我为群众办实事”，5个指导帮扶组均建立临时党小组，将专项指导帮扶工作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深入发现问题、积极帮扶解决问题，严厉打击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回应群众关切，以实际行动、实在成果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效。对发现的能够立行立改的一般环境问题积极帮扶企业完成问题整改；对发现的突出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调查处理；对发现的环境违法犯罪问题坚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021年自治区固体废物和VOCs及ODS生态环境专项指导帮扶工作信息公开

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11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了固体废物生态环境专项指导帮扶工作。通过新疆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随机抽取执法人员10名组成5个帮扶组；随机抽取涉及固体废物企业94家，涉及VOCs企业15家，涉及ODS企业4家，现将具体信息公开如下：


表1 2021年自治区固体废物生态环境专项指导帮扶工作抽查结果信息公开表

序号	检查地区	污染源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情况说明
1	乌鲁木齐市	新疆新冶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29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2	乌鲁木齐市	新疆金威龙管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1.06.29	正常	无
3	乌鲁木齐市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2021.06.28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4	乌鲁木齐市	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29	正常	无
5	乌鲁木齐市	新疆汇和瀚洋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06.29	正常	无
6	乌鲁木齐市	新疆凌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30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7	乌鲁木齐市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30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8	乌鲁木齐市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2021.07.01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9	乌鲁木齐市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2021.07.01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10	乌鲁木齐市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2021.07.01	正常	无
11	乌鲁木齐市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01	异常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查处
12	昌吉州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1.07.06	正常	无
13	昌吉州	新疆绿园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5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14	昌吉州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2021.07.04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15	昌吉州	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	2021.07.05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16	昌吉州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21.07.07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 地方资讯

序号	检查地区	污染源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情况说明
17	昌吉州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2021.07.06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18	昌吉州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1.07.11	正常	无
19	昌吉州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自备电厂)	2021.07.11	正常	无
20	昌吉州	昌吉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3	正常	无
21	昌吉州	新疆中睿塑业有限公司	2021.07.03	正常	无
22	伊犁州	伊宁县大华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7	正常	无
23	伊犁州	奎屯独炼石化有限公司	2021.06.30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24	伊犁州	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	2021.07.07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25	伊犁州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5	正常	无
26	伊犁州	霍城县永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3	正常	无
27	伊犁州	伊犁水清木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3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28	克拉玛依市	源广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1.07.01	正常	无
29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市新奥达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07.08	正常	无
30	克拉玛依市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2021.07.11	正常	无
31	吐鲁番市	吐鲁番市恒峰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3	正常	无
32	吐鲁番市	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	2021.07.02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33	吐鲁番市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厂)	2021.07.02	正常	无
34	吐鲁番市	吐鲁番工企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3	正常	无
35	吐鲁番市	吐鲁番市湘展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07.03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36	吐鲁番市	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4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37	吐鲁番市	新疆美汇特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2021.07.04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38	吐鲁番市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鲁克沁采油厂	2021.07.04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39	哈密市	路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新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兰炭)	2021.07.05	异常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查处

序号	检查地区	污染源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情况说明
40	哈密市	新疆新硕化工有限公司	2021.07.06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41	哈密市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6	异常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查处
42	哈密市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7.06	异常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查处
43	博州	博乐市绿源达节水厂	2021.07.02	正常	无
44	博州	中粮屯河博州糖业有限公司	2021.07.05	正常	无
45	博州	博乐市新洁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1	正常	无
46	博州	阿拉山口华坤工贸有限公司	2021.07.05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47	博州	温泉顺凯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2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48	博州	阿拉山口永青工贸有限公司	2021.07.02	正常	无
49	博州	温泉县华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2	正常	无
50	博州	博乐市经济合作区明珠塑料厂	2021.07.01	正常	无
51	塔城地区	新疆银鹰工贸有限公司	2021.06.29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52	塔城地区	乌苏市海阁石化有限公司	2021.06.30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53	塔城地区	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07.07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54	塔城地区	乌苏市博昊塑料厂	2021.06.30	正常	无
55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1	正常	无
56	阿勒泰地区	富蕴县蒙库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球团厂	2021.06.29	正常	无
57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华通矿业有限公司	2021.06.30	正常	无
58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市西大桥恒源节水滴灌带厂	2021.07.06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59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市广通塑料制品加工厂	2021.07.06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60	阿克苏地区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雅克拉采气厂	2021.07.06	正常	无
61	阿克苏地区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21.07.06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62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中新联合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6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地方资讯

序号	检查地区	污染源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情况说明
63	阿克苏地区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公司	2021.07.03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64	阿克苏地区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2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65	阿克苏地区	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4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66	阿克苏地区	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3	正常	无
67	阿克苏地区	库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021.07.03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68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泓盛化工有限公司	2021.07.05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69	巴州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2021.07.02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70	巴州	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	2021.07.02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71	巴州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07.02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72	巴州	库尔勒天达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2	正常	无
73	巴州	库尔勒美盈化工有限公司	2021.07.02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74	巴州	新疆凯连捷石化有限公司	2021.07.02	正常	无
75	巴州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	2021.07.04	正常	无
76	巴州	新疆巴州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07.02	正常	无
77	巴州	巴州新兴钢之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06.29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78	巴州	巴州九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2	正常	无
79	喀什地区	喀什叶城临钢矿业有限公司	2021.07.03	正常	无
80	喀什地区	叶城龙海矿业有限公司	2021.07.03	正常	无
81	喀什地区	叶城县乃则孜巴格金果源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1.07.03	正常	无
82	喀什地区	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2021.06.29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83	喀什地区	伟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2021.06.29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84	喀什地区	喀什市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29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85	喀什地区	新疆宝隆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7.01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检查地区	污染源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情况说明
86	喀什地区	喀什浩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2	正常	无
87	喀什地区	莎车县海纳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1.07.04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88	喀什地区	喀什天业农资有限公司	2021.07.01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89	喀什地区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30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90	喀什地区	叶城县威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2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91	和田地区	和田玉洁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1.07.04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92	和田地区	和田锦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07.05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93	和田地区	洛浦县润和农业科技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2021.07.05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94	和田地区	和田县鑫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1.07.05	正常	无

备注：1.检查结果：正常、异常 2.情况说明：对存在异常结果的进行说明

表 2 2021 年自治区固体废物生态环境专项指导帮扶工作抽查人员信息公开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科室	职务	执法证号	抽查时间
1	刘刚	自治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支队	四级调研员	环境（临）O000065	2021.06.28-2021.07.09
2	邓军虎	自治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支队	四级调研员	环境（临）O000061	2021.06.28-2021.07.09
3	赵海龙	自治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支队	副支队长、二级主任科员	环境（临）O000072	2021.06.28-2021.07.09
4	吐尔孙·乌斯曼	自治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支队	二级主任科员	环境（临）O000055	2021.06.28-2021.07.09
5	沈磊	自治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支队	副支队长、二级主任科员	环境（临）O000078	2021.06.28-2021.07.09
6	伊布尔·艾提哈力	自治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支队	一级主任科员	环境（临）O000080	2021.06.28-2021.07.09
7	杨晓亮	自治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支队	二级主任科员	环境（临）O000079	2021.06.28-2021.07.09
8	班磊	自治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支队	副支队长、二级主任科员	环境（临）O000066	2021.06.28-2021.07.09
9	托流别克·哈依别克	自治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支队	一级主任科员	环境（临）O000049	2021.06.28-2021.07.09
10	张晓峰	自治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支队	三级主任科员	环境（临）	2021.06.28-

序号	姓名	单位	科室	职务	执法证号	抽查时间
		法局			O000068	2021.07.09

表 3 2021 年自治区 VOCs 生态环境专项指导帮扶工作抽查结果信息公开表

序号	检查地区	污染源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情况说明
1	乌鲁木齐市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30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2	乌鲁木齐市	新疆金威龙管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1.06.29	正常	无
3	乌鲁木齐市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2021.07.01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4	昌吉州	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2	正常	无
5	昌吉州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1.07.08	正常	无
6	克拉玛依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2021.07.01	正常	无
7	伊犁州奎屯市	新疆金玛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06.30	正常	无
8	伊犁州奎屯市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2021.06.30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9	伊犁州伊宁市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3	正常	无
10	吐鲁番市	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4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11	吐鲁番市	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	2021.07.02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12	吐鲁番市	新疆美汇特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2021.07.04	正常	无
13	阿克苏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2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14	阿克苏	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4	异常	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15	哈密市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6	正常	无

表 4 2021 年自治区 VOCs 生态环境专项指导帮扶工作抽查人员信息公开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科室	职务	执法证号	抽查时间
1	刘刚	自治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一支队	四级调研员	环境(临)O000065	2021.06.28-
2	邓军虎	自治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四支队	四级调研员	环境(临)O000061	2021.06.28-
3	赵海龙	自治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二支队	副支队长、二级主任	环境(临)O000072	2021.06.28-

4	吐尔孙·乌斯曼	自治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二支队	二级主任科员	环境(临)O000055	2021.06.28-
5	沈磊	自治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三支队	副支队长、二级主任	环境(临)O000078	2021.06.28-
6	伊布力·艾提哈	自治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三支队	一级主任科员	环境(临)O000080	2021.06.28-
7	杨晓亮	自治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五支队	二级主任科员	环境(临)O000079	2021.06.28-
8	班磊	自治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五支队	副支队长、二级主任	环境(临)O000066	2021.06.28-
9	托流别克·哈依	自治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一支队	一级主任科员	环境(临)O000049	2021.06.28-
10	张晓峰	自治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一支队	三级主任科员	环境(临)O000068	2021.06.28-

表5 2021年自治区ODS生态环境专项指导帮扶工作抽查结果信息公开表

序号	检查地区	污染源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情况说明
1	克拉玛依	克拉玛依市金飞防腐保温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1	正常	无
2	乌鲁木齐市	新疆金威龙管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1.06.29	正常	无
3	昌吉州	新疆聚之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3	正常	无
4	昌吉州	新疆高志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1.07.10	正常	无

表6 2021年自治区ODS生态环境专项指导帮扶工作抽查人员信息公开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科室	职务	执法证号	抽查时间
1	赵海龙	自治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二支队	副支队长、二级主	环境(临)	2021.06.28-
2	吐尔孙·乌斯曼	自治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二支队	二级主任科员	环境(临)	2021.06.28-
3	沈磊	自治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三支队	副支队长、二级主	环境(临)	2021.06.28-
4	伊布力·艾提哈	自治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三支队	一级主任科员	环境(临)	2021.06.28-

##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推动 我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稳步向前

近期,乌鲁木齐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对《乌鲁木齐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跟踪评估,对《条例》实施以来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绩予以肯定。

《条例》实施以来，市生态环境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乌鲁木齐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与全市各相关部门密切合作，严格落实《条例》规定，统筹“油、路、车”治理，为生态环境保护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印发了《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考核实施方案》，对排放检验机构实行记分制管理，有效提升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规范化运营水平。

开展常态化机动车排气污染路检路查联合执法。2019年开始，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联合在全市重点路段和车辆集中停放地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依法打击超标排放行为。

提升机动车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目前，全市已建成固定式道路遥感监测设备4套，配备遥感监测车1套，对道路行驶车辆进行实时筛查，我市遥感监测网络初步形成。

建立健全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措施。2019年，乌鲁木齐市依法划定并公布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并于2020年开始在全疆率先开展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监督抽测工作，对发现的不合格机械，责令立即停止作业，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限期维护治理，确保达标使用。

今后，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与各部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依据法定职责，加强源头治理，加大车辆尾气排放监管力度，形成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合力，同时，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精神和原则，注重行政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不断推进首府在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 新疆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多措并举持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执法大练兵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深入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一体两翼三支撑”工作部署，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为练兵终极目标，以打击突出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为重点，结合区域行业特点，多措并举持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系统安排部署。先后制定印发《2021年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2021年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计划》等文件，系统安排部署全年执法工作，制定《2021年排污许可专项执法工作方案》《2021年克拉玛依市固体废物生态环境专项执法工作方案》等8个专项工



作方案，统筹开展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制定《2021年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召开专题工作部署会，表彰2020年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通报半年全市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全面总结分析工作经验和不足，系统安排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

二是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促进执法交流互鉴。印发《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暨企业指导帮扶工作方案》，整合克拉玛依市区执法资源，采取交叉执法的方式，促进执法交流互鉴，杜绝多头重复检查，强化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遵守环境法律法规的精细化监督管理。

三是制定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推动分类管理。对符合纳入条件的41家企业建立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按照分类监管要求，强化监管和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部分企业免于现场执法检查，对因受疫情防控直接影响，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督促尽快整改，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为企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四是积极引导企业守法，增强执法服务意识。细化制定《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服务手册》，在日常执法监管中向企业发放宣传讲解，通过“送法进企业”守法培训、现场指导帮扶、电话及网络咨询服务等方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积极引导企业守法。

五是强化案件审查，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结合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案件审查工作，由克拉玛依市支队直属大队统一负责对各区大队办理案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按程序提交法制科室进行法制审查，进一步规范文书制作、证据提取固定等要求，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六是建立健全督导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能。制定《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专项执法检查“三日”工作法》，采取“日调度、日研判、日派工”的工作方法，加强对重大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督导监督，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要求，更加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全面开展“四季攻坚行动”，抓牢抓实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着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中的主力军。

## 我区提前完成2020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工作

为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规范性以及发证质量审核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

态环境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统筹协调推进，有序开展各项工作。目前，全区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共 3966 家，其中应提交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3516 家。经不懈努力，全区于 8 月 24 日提前 7 天完成了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工作，审核率达到 100%。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调整成立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区的排污许可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设 5 个工作组，具体负责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也相应成立了领导小组，加强排污许可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了《自治区 2021 年度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工作方案》《自治区 2021 年度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工作实施方案》，对排污许可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是建立完善工作机制。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办技术人员每人对口包保 3-4 个地（州、市），每周定期调度，了解掌握各地排污许可工作进度，研究分析各地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即时解答各地在工作中存在的有关技术问题，对先进地（州、市）的工作经验进行分享，据基层实际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指导。

三是加强宣传培训。认真学习 2021 年 2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全国宣传贯彻《排污管理条例》视频会议精神，迅速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厅系统相关处室及事业单位、14 个地（州、市）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排污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的专题业务培训班，营造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2021 年全区累计开展排污许可业务培训 18 次，培训人员 500 余人，指导培训企业 50 余家。

四是加强现场帮扶指导。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分批赴乌鲁木齐市、和田地区等地(州、市)开展现场技术帮扶，采取组织培训讲座，一对一现场指导，排污单位示范指导等方式，指导各地开展排污许可年度重点工作，深入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技术帮扶。对于因疫情影响不能开展现场帮扶指导的单位，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开展线上帮扶指导和培训。

五是加强执法监管。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将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纳入年度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对排污单位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排污许可证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并指导、纠正排污单位存在的问题。截至目前，对 1547 家企业开展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现场检查，自治区执法部门对发现违法行为的 82 家企业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理，各地查处违法案件 4 起。逐步完善排污许可证后监管联动机制，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督促排污单位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承担制定的六项地方标准正式实施

为做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助力自治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新型地方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化+效应”，有效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与决策，根据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申报 2016 年度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函》（新质监标函[2016]4 号）的要求，2017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申报并承担《高氯地表水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酸化吹气-重铬酸钾法》等 6 项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

2021 年我站完成 6 项地方标准的制定和报送工作，经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审定，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高氯地表水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酸化吹气-重铬酸钾法》（DB65/T4366-2021）、《水质石油类的测定荧光光度法》（DB65/T4369-2021）、《土壤石油类的测定荧光光度法》（DB65/T4368-2021）、《水质红霉素和青霉素的测定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法》（DB65/T4370-2021）、《水质甲基汞和乙基汞的测定液相色谱-原子荧光光谱法》（DB65/T4367-2021）、《固体废物石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DB65/T4372-2021）等 6 项地方标准，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正式颁布实施。

此次 6 项地方标准的制定，进一步提升了我站科研能力和监测技术水平，填补我区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标准的空白，为构建完整的标准体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下一步，我站将继续发挥省区级监测站作用，积极作为主动承担解决环境监测中技术难点，带动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为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与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新疆生态环境、公安两部门联合开展生态环境指导帮扶

2021 年 6 月底至 7 月上旬，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与自治区公安厅选派业务骨干 20 人组成生态环境专项联合指导帮扶组，在全区开展生态环境专项指导帮扶工作。5 个指导帮扶组对随机抽取的 100 家企业进行了指导帮扶。这也是我区生态环境、公安两部门首次联合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专项指导帮扶工作。

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奋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的一项具体举措，此次专项指导帮扶工作旨在进一步强化固体废物环境监管、防范和化解涉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规范医疗废弃物处置，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督促企业提升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以废塑料加工利用、钢铁、电力、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等产废行业，以及危废经营单位为重点，针对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竣工环保

验收、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等内容进行指导帮扶。

除前往重点企业进行指导帮扶外，在公安部门配合下，指导帮扶组还选取哈密市伊州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等2地出疆通道环疆公安检查站，对运输危险废物车辆进行抽查，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规范化设置、转移出疆审批手续、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等内容进行指导帮扶。

此次联合指导帮扶，是对两支队伍密切配合的一次锻炼，增强了部门联动的工作合力。为突出“我为群众办实事”，5个指导帮扶组均建立临时党小组，将专项指导帮扶工作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深入发现问题、积极帮扶解决问题，严厉打击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回应群众关切，以实际行动、实在成果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效。对发现的能够立行立改的一般环境问题积极帮扶企业完成问题整改；对发现的突出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调查处理；对发现的环境违法犯罪问题坚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副会长动态 | 新疆金风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功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近日，新疆金风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功与兴业银行办理首笔同业拆入业务。同业拆借交易的成功运作，标志着财务公司在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成本方面再次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同业拆借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的同业拆借市场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财务公司开办同业拆借业务，一是增强资金供应能力，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灵活性；二是提高利率把控能力，通过同业拆借市场实时了解金融市场势态，增强利率定价的主动性；三是有助于与更多金融机构开展深度合作。自 2018 年 11 月成立以来，财务公司始终坚持业务品种创新，充分发挥金融牌照优势，深挖同业市场潜力（头条 | 走稳产融结合发展之路 新疆金风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除同业拆借外，财务公司通过多种创新业务优化融资成本，有效保障了资金流动性的灵活与安全。财务公司将继续以“产融共生”为宗旨，助力风电行业在“十四五”期间实现高质量发展。

## 副会长动态 | 金风科技跃居“中国机械工业百强”第七名

近日，第十七届“中国机械工业百强、汽车工业整车二十强、零部件三十强企业信息发布会”在四川省德阳市召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风科技”）以 562.65 亿元的营业收入（2020 年）连续第十三年跻身“中国机械工业百强”，排名从上一年榜单第 13 名跃居到今年榜单第 7 名。↑金风科技上榜“中国机械工业百强企业”一年一度的信息发布会旨在总结过去一年间机械工业所取得的成绩，进一步发挥行业骨干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行业企业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数据显示，2020 年，国内机械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高于同期全国工业和制造业 3.2 和 2.6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 22.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9%；实现利润总额 1.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金风科技坚持创新和科研是推动中国制造业持续发展的基础。2020 年，金风科技扬帆起航，在国内实现当时行业内单机容量最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GW175-8.0MW 海上风电机组的成功吊装。与此同时，在陆上风电平价前夕，金风科技成功实现 GW165-4.0MW 样机并网发电，为平价时代风电项目提供新的助力。十三次跻身“中国机械工业百强”，是对金风科技工业制造水平的认可。2021 年，朝着“双碳”目标的方向，金风

科技在国内率先实践了中国首个可再生能源“碳中和”智慧园区，以及全国首个可再生能源“碳中和”工业园区。未来，金风科技也将不断通过专业的“碳中和”解决方案，助力全行业实现零碳绿色发展。

## 副会长动态 | “新起点、新征程”国检京诚集团新疆公司乔迁新址

瓜果飘香传喜讯，乔迁新址续辉煌。7月28日上午，国检京诚集团新疆公司隆重举行乔迁典礼揭牌仪式，国检集团董事、EHS事业部总经理栾建文，国检京诚集团副总裁秦云松、新疆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参加了典礼，原新疆环境保护厅党组书记牛晓萍、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原新疆环境保护厅污防处处长杜新究、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秘书长贺华出席典礼。

在乔迁典礼上，国检京诚新疆公司总经理寇晓庆回顾了公司发展历程和取得的成绩，向所有支持和帮助新疆公司的各级领导、广大客户以及各位努力拼搏的干部员工表示感谢。新疆公司站在新起点上，将继续对标一流，团结奋进，务实创新，推动企业向更高层次迈进。

原新疆环境保护厅党组书记牛晓萍代表嘉宾讲话，她肯定了新疆公司为环保事业做出的成绩，希望新疆公司一如既往致力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建设一个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作出新的贡献。

国检集团董事、EHS事业部总经理栾建文对新疆公司乔迁新址表示祝贺，对新疆公司在短时间完成搬迁、资质认证等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和肯定，他希望新疆公司能立足新起点，谋划新发展，打造一支不怕苦、勇于奉献的环保铁军，继续坚持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全力提升国检京诚集团新疆公司检测服务品牌影响

启航的号角已经响起，新的征程已经到来。集团2021半年度工作会议刚刚成功召开，国检京诚集团新疆公司将贯彻落实集团“三纵三横”经营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央企上市公司大平台优势，保持市场竞争活力，在集团正确领导下，公司全体员工将团结一致、同舟共济，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把握机遇，再塑企业新辉煌！

### 公司介绍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国检京诚集团，隶属于央企上市公司国检集团，股票代码：603060）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是一家综合化、专业化、国际化的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机构，是国检京诚集团在西北地区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基地。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检测、化肥检测、饲料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及评价服务工作。原公司地址位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1567 号新疆宝新恒源物流园内，于 2021 年 7 月下旬搬迁至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净水路 669 号，公司新址拥有 3405 平米的实验室和办公场所。

公司近年来承担有多项大型污染企业的环境监测及环保验收监测、环境技术咨询、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等业务，多次中标国家地表水采测分离项目、环境执法监测项目，获得政府及社会各界的表彰认可，已成为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机构。

业务联系人：丁志军（销售经理） 15199008160

## 走进会员 | 新疆正天华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 月 5 日上午，我会会员培训部赴新疆正天华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天华能）走访座谈，会员培训部部长张璐、正天华能咨询室王娅、梅晓红等参加本次座谈。

座谈中，双方就企业基本情况、发展状况、协会如何服务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席间，会员培训部张璐向企业介绍了协会近期重点工作、涉及企业营业范围的评选、培训等内容，并表示，我会对会员单位进行走访座谈是为深入了解会员单位的实际情况和政策诉求，收集企业对自治区环保产业发展的建议。

正天华能王娅简要介绍了公司目前的主营范围、年度工作计划、营收情况、行业公平竞争情况等内容，并向协会提出人员招聘、培训取证、政策诉求等需求。据了解，正天华能作为自治区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于 2019 年牵头起草修订了《清洁生产标准燃气发电行业(修订稿)》。正天华能王娅表示，通过此次走访拉近了企业和协会之间的关系，让企业充分了解了协会服务会员单位的重点工作内容，加深了企业与协会的联系。

今后我会将进一步加强与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及时了解、反映企业的发展需求，政策的实施情况，更好地服务会员单位，更好地向政府反馈自治区环保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进一步协助优化自治区环保企业公平竞争，推进企业健康发展。

欢迎有走访意向的会员单位联系我会会员培训部。

联系人：张艺滢 张璐

联系电话：0991-4165486

企业简介：

新疆正天华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任我会理事单位，是一家具备节能环保、环保技术咨询与环境检测的综合性环保科技企业。公司持有检测机构 CMA 计量认证资质，是经过相关部门认定的“社会化检测机构”；是发改委、经信委和环保厅联合认定的“自治区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服务范围涵盖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能源审计、风险评估、环境保护科研等业务。

十多年来，我们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公司以“做最值得依赖的环保企业”为经营理念，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协助企业的环境管理，顺应政策要求，规避环境风险，挖掘节能潜力，为客户提供最合理的环境管理解决方案，高质量、高标准、合法合规的为企业提供服务，帮助客户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方面做出应有的成绩。

公司机构设置合理，设备先进，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人员比例的 40%，本科学历占人员比例的 70%，80%以上人员持有自治区级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国家注册的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清洁生产审核师资质证书。

## 金风科技董事长武钢：新能源产业将是绿色经济的新未来

当前中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叠加“双碳”目标，中国经济必然要走向绿色经济，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能够为中国的绿色发展提供重要的能源电力支撑。

回顾上半年，风电行业在经济运行中有哪些特点？展望未来，如何保持宏观政策持续性？作为深耕风电领域 20 余年的大型风电企业负责人，全国政协委员、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钢接受了人民政协报记者采访。

记者：您如何看待行业上半年运行情况，有何特点？

武钢：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最新数据，截至 2021 年 5 月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2.4 亿千瓦，风电装机累计达到 2.9 亿千瓦，同比增长 34.4%。发电量方面：1-5 月份，全国并网风电场发电量 29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7.0%，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37.3 个百分点。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方面：1—5 月份，全国并网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1053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96 小时。电源建



设投资方面：1—5 月份，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1392 亿元，其中风电 613 亿元，占总投资的 44%。

尽管第二季度数据还未统计完，但从 2021 年前 5 个月数据来看，风电行业在装机、发电量、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方面均取得较好的增长。同时政策充分调动了各方面对风电的投资积极性，使“双碳”背景下风电行业能够继续快速健康发展。

在中国“双碳”目标政策以及全球低碳减排大环境的驱动下，未来风电资源将会成为最稀缺的绿电资源，在碳排放指标受控的新政策环境下，绿电一定时期内会供不应求，市场交易有可能出现溢价现象。目前国内与欧洲碳排放权市场交易价格差距较大，欧洲市场的碳交易达到 40 欧元/吨，而国内只有 30~50 元/吨。

记者：在您看来，在保持 2021 年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的同时，新能源还需关注到哪些方面，如何应对，有何建议？

武钢：就制造业发展而言，在国家宏观政策层面，应合理控制银行利率和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保障和鼓励制造业可持续发展，这也是全球各国采取的通用做法。刚刚发布的二季度经济数据显示，国内大宗商品保供稳价政策效果初步显现，企业面临成本压力略微减轻，通过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制造业支持力度，企业扩大产能和投资意愿在不断恢复。为此，建议：一是鼓励企业融入地方经济，利用异地资源注册发展，就地纳税，避免各地重复安排设厂，造成固定资产投资重复建设，增加产业制造成本，提高金融对实体信贷支持精准度，保障企业稳定运营。二是国家应调控限制风电、光伏行业因政策变化产生的吊装、材料市场供给和价格非理性投机行为，保障新能源行业、制造业健康发展。三是持续关注大宗商品价格对新能源制造业带来的不确定性，稳定的利率、材料价格可以防止市场投机行为，继续推进“六稳”“六保”政策延续；促进大宗商品进口多元化，削弱制造业企业采购需求的压力，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

就新型能源系统而言，我建议首先要解决用电消费端政策瓶颈问题，疏通绿电与碳减排的关系，尽快出台使用绿电的碳减排标准，促进以消纳绿电和能源系统稳定性为目标的规划指引，以市场和社会资源效率为机制引导，建立具备长期稳定逻辑的、具备中国资源禀赋特点的电力能源体系发展规划。同时加快用电负荷侧智能化用电改造工程，促进负荷端与电网相向而行，促进新能源消纳，减轻电网调峰压力、降低用能成本，也可带动新兴产业发展，促进用能效率提升，挤出发展所用的碳指标。

当前，电网为促进风电消纳和落实“双碳”目标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在各地落实国家“隔墙售电”的政策方面还要继续推进，下一步还要鼓励电网参与电源侧、用户侧分布式等多种电源的改革，对储能、虚拟电厂等新型参与者，国家和电网均需要在政策、参与市场的机制上予以设计和明确，支撑“双碳”目标的有效实现。同时加强国家在能源政策层面的协同性，发展规划、财政政策与“双碳”背景下的市场化碳资产相结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生态环境部、金融等管理部门能够协同自洽，从体制设计、结构设计层面支撑“双碳”目标的实现。

就绿色电力消费来看，我认为，“双碳”目标的核心在于要通过消费端革命来加速能源转型。当前发展不均衡和主要瓶颈还是在能源消费和体制机制方面，需要加大力度推动消费侧绿色电力革命。

在国家层面，建议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谋划，健全绿色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确保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应发尽发，全额保量保价消纳，为绿色发展提供充足的“血液”。

在电力系统层面，建议加大力度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建立抽水蓄能电站；鼓励高载能园区负荷采用智能绿色用电改造，适应可再生能源越来越多地替代化石能源的趋势；电网智能化建设要适应多种能源互补的运行模式；出台政策给予火电调峰较合理的调峰服务补贴，促进多种能源互联互通，源网荷储深度融合，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在全社会层面，建议建立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标准，绿色制造标识，实施绿证交易与减税、贷款优惠、提升授信额等进行挂钩的激励政策，提高全社会消费绿色电力的积极性。

记者：展望未来经济形势，有何期待与建议？

武钢：当前中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叠加“双碳”目标，中国经济必然要走向绿色经济，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能够为中国的绿色发展提供重要的能源电力支撑。

展望未来经济形势，我们应在以下三方面发力：

“双循环”方面：与国际碳中和市场化标准接轨，打通绿电与碳排放之间换算标准，鼓励市场消费绿电，促进绿电制造、绿色产品，通过绿色内循环促进外循环发展。建立政府和企业碳账户，产品实现碳排放标准标识，打通绿色电力制造减碳的评价标准。

“双碳”方面：促进碳交易市场发展，缩小中国与欧洲碳交易市场碳排放交易近 10 倍的差价，鼓励可再生能源禀赋强的地区，实现绿电制造，给予配套政策和行动方案支持，推动能源结构转型行稳致远。

绿色金融方面：建议宏观政策上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新能源行业绿色发展，包括：加强绿色金融顶层设计，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和激励机制；完善绿色金融市场体系，推动工具创新，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多层次绿色金融市场体系；通过绿色金融推动绿色技术创新，促进绿色产业发展和成果转化；以金融支持打造绿色产业链，引导资金进入产业链基金，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人民政协报记者 李元丽

来源：新浪财经网

## 走进会员 |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金 500 万元，公司致力于环境咨询等各类环保专业工作，业务类型涉及石油、化工、石化、火电、交通、轻工、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可为各企业提供环境监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排污许可申报、环保技术咨询及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质检技术服务、VOC 检测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环保专业服务工作。

8 月 12 日上午，我会副秘书长贺华一行赴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志远”）走访座谈，山河志远总经理洪素新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山河志远总经理洪素新对副秘书长贺华一行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就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历程、主要业务范围及当前行业面临问题做了介绍，就协会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强化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企业宣传推广、促进企业间交流合作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并提出了意见建议。

协会副秘书长贺华对山河志远在百忙之中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简要介绍了协会近年来在服务行业、服务会员、服务政府等方面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及今后工作的一些初步想法。他表示，此次走访收获很大，既加深了协会对山河志远的了解和认识，又听取到了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协会今后开展工作提供了很好的思路。接下来，协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平台优势，深化交流、强化服务，为会员企业发展提供更多的平台和支持。

## 新疆 22 家企业获得环境服务认证证书（截止 2021 年 8 月）

随着我国服务业的快速发展，服务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拉动作用日益突出，传统制造业也正在朝着“产品+服务”的模式方向进行转型，更多的价值创造和利润来自服务。服务经济的快速发展催生了服务认证，服务认证是对服务提供者的管理及服务水平是否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第三方合格评定活动。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规范环境服务业市场，经国家认监委正式批准，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于 2016 年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作为国内首家认证机构，开展环境服务认证相关业务。新疆“环境服务认证”工作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协助开展。

自“环境服务认证”工作开展以来，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不断完善认证服务流程和要求，采取了“现场检查+获证后监督”形式开展，认证流程为“认证申请→认证受理→形式审查→现场检查→综合评定→颁发证书→认证后监督”。其专业的评审标准、规范的认证流程，逐渐获得部分政府、企业的采信，企业申报和获证数量增长迅猛，新疆“环境服务认证”申报企业数量也逐步呈上升趋势，范围不断扩大。我会统计了截至目前全疆已申报并通过“环境服务认证”的企业（有效期内），共计 22 家，详见下表。

新疆通过环境服务认证企业名单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名称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级别	有效期
1	CCAEP-ES-SS-2019-222	新疆金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能力	一级	2022-11-14
2	CCAEP-ES-SS-2019-088	克拉玛依市科华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石化行业废水处理设施）	三级	2022-05-07
3	CCAEP-ES-SS-2019-036	新疆华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	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二级	2022-02-26
4	CCAEP-ES-SS-2019-034	新疆海天祥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	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营服务	一级	2022-02-26
5	CCAEP-ES-SS-2019-035	新疆华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制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二级	2022-02-26
6	CCAEP-ES-SS-2018-233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	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一级	2021-10-29
7	CCAEP-ES-SS-2018-234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一级	2021-10-29
8	CCAEP-ES-JK-2021-115	新疆知行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监控系统运营服务认证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三级	2024-06-23
9	CCAEP-ES-JK-2021-114	新疆科丰玉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监控系统运营服务认证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二级	2024-06-23
10	CCAEP-ES-JK-2021-113	新疆中汇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监控系统运营服务认证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二级	2024-06-23
11	CCAEP-ES-JK-2021-112	新疆中汇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监控系统运营服务认证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二级	2024-06-23
12	CCAEP-ES-JK-2020-090	新疆卓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监控系统运营服务认证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二级	2023-06-09
13	CCAEP-ES-JK-2020-092	新疆卓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监控系统运营服务认证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三级	2023-06-09
14	CCAEP-ES-JK-2020-091	新疆卓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监控系统运营服务认证	现场端信息系统运营服务	/	2023-06-09
15	CCAEP-ES-JK-2019-183	新疆神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监控系统运营服务认证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三级	2022-12-09
16	CCAEP-ES-JK-2019-184	新疆神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监控系统运营服务认证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三级	2022-12-09
17	CCAEP-ES-JK-2019-119	乌鲁木齐新强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监控系统运营服务认证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三级	2022-09-02
18	CCAEP-ES-JK-2019-118	乌鲁木齐新强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监控系统运营服务认证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三级	2022-09-02
19	CCAEP-ES-JK-2019-120	乌鲁木齐新强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监控系统运营服务认证	现场端信息系统运营服务	三级	2022-09-02
20	CCAEP-ES-JK-2019-116	新疆瑞天华宇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监控系统运营服务认证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一级	2022-08-26
21	CCAEP-ES-2018-096	新疆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自动监控系统运营服务认证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二级	2021-09-03
22	CCAEP-ES-2018-095	新疆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自动监控系统运营服务认证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二级	2021-09-03

部分已进行网上申报的企业，暂未完成现场检查取得证书，我会将在企业取得证书后及时更新名单。企业查询获证情况可登录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首页（www.caepi.org.cn）→“服务中心”→“环境服务认证”→“证书查询”。

开展“环境服务认证”工作，对于企业在提高环保运营服务质量、增强企业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等方面有着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有意向申报“环境服务认证”的单位欢迎联系技术服务部侯丹，联系电话：0991-4165461。

##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布2021年1-8月全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实施方案》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立完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收集、解析和发布机制，加强典型案例宣传，截至2021年8月，经认真研究和筛选，现向社会公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10个，其中，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5个，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类3个，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2个。包括：①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办的某储煤场粉煤灰扬尘严重被举报投诉案；②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查办的乌苏市某单位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被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案；③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查办的奇台县某公司将生产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无资质企业进行处置案；④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查办的某公司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案；⑤博州生态环境局查办的精河县某养殖场逃避监管方式排放畜禽粪便污染废水案；⑥巴州生态环境局查办的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⑦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查办的伽师县某热力公司超标排放污染大气案；⑧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查办的某企业未开展大气自行监测案；⑨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查办的哈巴河县某公司涉嫌逃避监管将矿井涌水排入外环境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案；⑩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查办的某矿业公司堆料场石英砂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案。

### 【案例一】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办某煤炭有限公司粉煤灰扬尘严重被举报投诉案

2020年12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接到举报，称巴州某煤炭公司储煤场粉煤灰污染严重，自治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对某煤炭有限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未编制储煤场及洗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储煤场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储煤场在运营中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该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对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针对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 的罚款 13650 元；针对“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处罚款 259200 元；针对储煤场在使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51380 元，共计罚款 324230 元。该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缴纳罚款，积极与第三方环评咨询机构签订合同，截至目前，该单位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并对厂区内堆放煤炭进行有效覆盖，积极着手改正违法行为。

### 【案例二】乌苏市某单位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被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污染案

2021 年 2 月 28 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城市周边水体进行巡查，发现一处水质较差且伴有异味，通过详细排查，初步锁定上游约 5 公里的乌苏市某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执法人员通过对该单位进口水量、出水量与往日同期数据比对，判定该单位可能在进口前端设有暗管，通过多种手段调取周围监控，最终发现该单位大门口东侧污水进口处存在私设的污水直排管道，该单位构成通过暗管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依法对该单位处以罚款182800元（罚款已自觉缴纳），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对该单位主要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7日，该单位已封堵污水外排暗管，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

### 【案例三】昌吉州奇台县某公司将生产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无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021年2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接到举报，举报称“奇台某电厂废弃物用车辆倾倒在奇台县某沙场坑内，周边农作物产量受到影响，并对周边生活环境产生污染，所倾倒废料的砂坑未经过防渗处理”，2021年2月9日、3月1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人来信反映情况先后对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于2021年1月起以60元/吨的价格委托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的奇台县某商贸有限公司处置粉煤灰、炉渣，未签订相关处置合同，奇台县某商贸有限公司雇佣5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其中1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1年2月2日被奇台县交警大队扣押）将粉煤灰、炉渣拉运倾倒在奇台县某砂厂坑内，直至2021年2月9日共拉运倾倒粉煤灰13948吨，炉渣3000吨。

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三十七

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规定，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规定；……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该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1万元。该单位已自觉履行缴纳罚款义务，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对倾倒的粉煤灰、炉渣开展生态损害赔偿评估和生态治理工作。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结合举报人的配合程度、线索价值等，给予举报人500元现金奖励。

#### **【案例四】乌鲁木齐市某公司未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擅自堆放粉煤灰案**

2021年1月14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对位于天山区红雁路某电厂旧灰坝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某公司未采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擅自堆放粉煤灰。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该单位处以罚款147500元，该单位于2021年5月6日自觉履行了罚款缴纳义务。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14日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单位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清理处置擅自堆放的粉煤灰，截至执法人员开展后督察，该单位已将堆放在储灰库中的粉煤灰按照要求清理，违法行为已改正。



### 【案例五】博州精河县某养殖厂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案

2020年11月27日，博州生态环境局精河县分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对精河县某养殖厂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该养殖厂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畜禽粪便污染废水。

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精河县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13.42万元，并责令立即改正。因充分考虑生猪养殖单位受疫情影响，博州生态环境局精河县分局同意了该单位缓缴申请，分三期缴纳完毕。2021年4月11日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后督察，该单位养殖废水已得到有效处理，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 【案例六】巴州某单位违反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案

2021年3月24日，巴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巴州轮台县境内的油气开发及油田服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单位二级单位将危险废物（片状氢氧化钠、氯化钙、重晶石）等化学品的包装袋，盛装过化学溶剂和化学助剂的废塑料桶，沾有油泥的塑料制品出售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品收购站。

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规定。巴州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规定，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35万元，依法责令该单位立即整改违法行为，该单位已回购危险废物，并积极与第三方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合法处置危险废物。

### 【案例七】喀什地区伽师县某热力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2021年1月11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伽师县分局对伽师县某热力公司进行检查，经监测，发现该单位烟气浓度高，涉嫌超标排放，通过调取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设施数据发现，2021年1月8日-10日，该单位在线监控数据二氧化硫排放日均值最高为687.875mg/m<sup>3</sup>，标准值为400mg/m<sup>3</sup>，超过排放标准1.719倍。颗粒物排放日均值最高为424.869mg/m<sup>3</sup>，标准值为80mg/m<sup>3</sup>，超过排放标准5.31倍。

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规定，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对该单位罚款30万元。该单位已于2021年2月3日依法足额缴纳罚款。2021年3月已完成集中供热环保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可研编制及项目立项工作，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

### 【案例八】克拉玛依市独山子某公司未对锅炉废气进行自行监测案

2020年11月20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独山子区分局执法人员对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调阅该单位《排污许可证》及自行监测相关资料。据调查，该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要求该单位供暖季对在用锅炉废气中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每年监测1次，氮氧化物每月监测1次，该单位现场提供了2020年1月份自行监测报告，但无法提供2020年2月、3月、4月、10月的自行监测报告。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规定，根据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和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精准服务复工复产，差异化监管”要求，结合自治区疫情防控指导帮扶单位工作要求，鉴于该单位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八条“【从轻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环境违法行为的”“有从轻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可以下浮10%以内执行，但处罚金额不得超过法定处罚金额下限”规定，决定对该单位处罚款48330元。执法人员2020年12月29日对该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开展了行政执法后督察，据调查，2020年11月份该单位已委托新疆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燃气锅炉房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林格曼黑度）进行了监测，12月份对燃气锅炉房废气（氮氧化物）进行了监测，并提供了检测报告，违法行为已整改，该单位已于2021年1月20日依法足额缴纳罚款，2021年1月24日该案结案。

#### 【案例九】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某矿业公司涉嫌逃避监管将矿井涌水排入外环境案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接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转办信访件，反映某矿业公司生产废水乱排，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安排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31日、4月1日进行现场核实。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矿区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并依法作出处理。一、该单位将3000方矿井涌水通过自然沟直接排入外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处以罚款604000元，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

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该单位罚款已足额缴纳。二、该单位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输水管道，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擅自投入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同时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40800元。该单位已足额缴纳罚款，委托中国环境科学院对矿井涌水及周边土壤等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已重新编制完成矿井涌水处置利用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三、该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擅自违规堆放废机油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处以罚款244400元，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该单位已足额缴纳罚款，规范建设独立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 **【案例十】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某公司堆料场部分石英砂未覆盖防尘网也未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案**

2021年4月28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堆料场堆放石英砂约3000立方米，部分石英砂未覆盖防尘网，也未采取其它有效扬尘防治措施。

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

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规定。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责令该单位在5日内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并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同时对该单位处以罚款32700元。该单位已完成整改，针对物料覆盖防风抑尘网，定时在厂区洒水降尘。

## 全国首个生态环境保护全链条立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获通过

我国首个生态环境保护全链条立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6月29日经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并拟于今年9月1日实施。《条例》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环境建设整体布局，授权深圳市政府制定重点行业碳排放强度标准，并将碳排放强度超标的建设项目纳入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 授权政府制定环境保护“深圳标准”

《条例》是深圳市生态环境领域的“基本法”，也是1994年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的“升级版”，结合“双区”建设的需要和“可持续发展先锋”的战略定位，并作出了一系列制度创新。

近年来，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圳市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的工作方案、行动计划，取得显著成效。为巩固“天蓝地绿水清”的成果，《条例》授权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编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生态环境强制性地方标准，和严于国家标准的产品环保强制性地方标准。

### 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和碳中和路线图

此次立法的一大亮点就是专设一章，对应对气候变化的一般性工作、碳达峰和碳中和、碳排放权交易等进行了规定。

一方面，要求深圳市政府编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和碳中和路线图，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

型，建立深圳市碳排放管控机制，将碳排放强度超标的建设项目纳入行业准入负面清单。在深圳市碳排放达峰后，年温室气体排放量预期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项目，应当制定碳中和计划和实施方案。

另一方面，要求深圳市政府建立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制度，通过设定固定总量的排放额度，约束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单位的年度碳排放。建立碳普惠机制，对小微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的节能减排行为进行量化，引导全社会绿色低碳生产生活。

### 重点排污单位须公布环境信息

环境信息披露事关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生态环境保护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条例》增设政府、企事业单位、专业机构等主体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

一是明确深圳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二是规定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等信息；三是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如实公开本单位的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四是鼓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信息监测、收集、分析、应用，为产业发展、企业经营等提供生态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来源：深圳特区报

## 生态环境部门加大环评问题查处力度 严惩环评领域弄虚作假行为

近期，生态环境部将 2020 年第二季度环评文件复核中发现的违法线索移交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南、广西、新疆等 7 省（区）生态环境部门，目前，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已对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实，并对查证属实的 8 起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起典型案件分别为：

### 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绿荷塘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案

经查，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抄袭《杭州市建德市大洋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为和严重质量问题。两份报告表中的项目建设地点和 8 个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不同，但保护目

标地理坐标和保护内容完全相同；两个项目汽油和柴油年销售量不同，但两份报告表工程分析中的汽油和柴油年销售量完全相同。此外，该报告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遗漏“两江一湖”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目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编制单位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罚款 69230 元，没收违法所得 21500 元；对环评文件编制人岑吉勇、陈光分别失信记分 20 分，列入失信黑名单，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同时，对建设单位杭州市建德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罚款 50 万元，对直接负责人汤泽衍罚款 5.6 万元，对项目经办人李沐罚款 5 万元。

## 二、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新野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农产品项目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案

经查，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抄袭《望江县立腾农产品有限公司立腾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为和严重质量问题。该项目距离长江 2 千米，距离武昌湖 15 千米，但给出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武昌湖，距离为 6.417 千米，两份报告表的表述完全相同，不符合实际情况，且遗漏环境保护目标“长江”；该报告表其他章节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306 吨/年，但总量控制指标章节中两份报告表给出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均为 0.003 吨/年。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编制单位安徽中天环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计罚款 12.66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 万元；对悦成公司失信记分 10 分，对环评工程师赵立仁失信记分 20 分，列入失信黑名单，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经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研究决定，责令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查摆、严肃整改，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对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分管领导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书面检查。

## 三、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 2020 年城市道路及附属工程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案

经查，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抄袭《泗水县北城区新建道路及附属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行为和严重质量问题。两份报告表均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未调查给出明确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也未针对保护目标开展影响预测与评价。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编制单位山东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罚款 4.2 万元，对建设单位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罚款 50 万元，对建设单位责任人杜中亚罚款 5 万元。同时，对编制单位山东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失信记分 10 分，编制主持人李福磊、主要编制人员贾亚红分别失信记分 20

分，将李福磊、贾亚红列入失信黑名单，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 四、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正义街西延及浍河路南延道路新建工程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案

经查，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该报告表提出“本项目沿线两侧 2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为毛庄村”，经核对，毛庄村距离本工程约 4.9 公里，不在评价范围内；所提“本项目道路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与实际情况不符，实际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不涉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所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外”，与实际情况不符，南水北调干渠实际未涉及信阳市淮滨县。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拟对编制单位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罚款 2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5 万元；对编制单位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信记分 10 分，编制主持人王炬失信记分 20 分，列入失信黑名单，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对淮滨分局分管环评工作的副局长进行约谈，对淮滨分局项目审批具体承办人员进行诫勉谈话，并调离工作岗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对参与环评文件评审的专家进行约谈，并责令退缴专家评审费。

#### 五、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矿建材料码头工程-张庄码头项目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案

经查，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在项目选址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下，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的评价结论；擅自降低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将项目评价等级设置不低于二级判定为三级 B；水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未核算疏浚作业水污染源强；船舶溢油事故源强核算错误。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拟对编制单位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罚款 51.2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2.8 万元。对编制单位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失信记分 10 分，编制主持人杜元源失信记分 20 分，列入失信黑名单，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对淮滨分局分管环评工作的副局长进行约谈，对淮滨分局项目审批具体承办人员进行诫勉谈话，并调离工作岗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对参与环评文件评审的专家进行约谈，并责令退缴专家评审费。

#### 六、湖南省常德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原料药和制剂国际化产业园项目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案

经查，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抄袭《重庆药友·洞庭药业“原料药国际化产业基地”标准化厂



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为和严重质量问题。两个项目占地面积、地址、周边环境不同，但两份报告表中项目概况章节中的占地面积、地址、周边环境，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章节中的项目平面及监测点位图，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章节中的所有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对位置关系以及项目可行性分析章节中的项目名称完全相同。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撤销原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对编制单位湖南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罚款 10 万元，对编制单位、编制人员肖兴禄分别失信记分 10 分。同时，常德市经开区工委、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该项目相关承办责任人及环评审批责任人进行组织处理。

### 七、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闽泓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案

经查，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抄袭《广西贵港市万丰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为和严重质量问题。两个项目实际分别为西南距郁江 9800 米和西北距郁江 7000 米，两份环评文件对项目评价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表述均为“地表水环境郁江相对于厂址方向为北，相对厂址距离为 3930 米”；两份报告表工程分析中均错误描述“部分扩建项目新增胶合板产能 20000 立方米/年”，实际新增产能分别为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年产 1 万立方米胶合板。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编制单位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罚款 4 万元，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10 分，对编制人员郭慧敏失信记分 20 分，列入失信黑名单，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 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县-红土庄子村公路改建项目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案

经查，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抄袭《沙湾县沙柳公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行为和严重质量问题。两个项目建设地点不同，但两份报告表中关于项目起止点位置（环境质量状况章节）、项目起点与同一料场的距离（工程土石方量章节）描述完全相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置和监测日期不同，但所附监测报告中 PM10 和 NO2 的日均浓度监测值完全相同；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置不同，但前 3 个监测点的噪声昼夜监测值完全相同；交通量预测量不同、设计速度不同，但两者运营期交通噪声预测结果完全相同。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对环评编制单位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罚款 23.36 万元，失信记分 10 分。对主要编制人员李世海、蔡博分别失信记分 20 分，列入失信黑名单，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针对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监测数据造假问题，塔城地区

生态环境局将案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同时，对沙湾县生态环境分局原分管副局长、工作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加大环评文件复核力度，定期向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相关违法线索，督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严查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严打环评领域弄虚作假行为，切实维护环评技术服务市场秩序。

## 产业资讯 | 碳中和百万亿级风口开启，预计绿色产业年均投资在 3 万亿元左右

作为实现“30·60”目标的重要一环，今年上半年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加速落地。据了解，辽宁、广东等多地已发布未来五年绿色产业投资规划；在资金来源方面，银行、保险、信托等多元化融资也进一步开启。

多方预测显示，“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一目标所需资金规模可达百万亿级。而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将进一步促进绿色产业高速增长，预计绿色产业年均投资在 3 万亿元左右。

### 绿色低碳项目密集落地

位于兰州新区西北部的绿色化工园区落地了“液态太阳燃料合成示范项目”。这一项目由太阳能光伏发电、电解水制氢和二氧化碳加氢合成甲醇三个基本技术单元构成，配套建设总功率 10 兆瓦光伏电站，为电解水制氢设备提供电能。该项目总投资约 1.4 亿元，其中光伏投资 5000 万元。据介绍，该项目对发展可再生能源及改善生态平衡具有重大意义。

液态太阳燃料合成示范项目仅仅是绿色产业的一个缩影，伴随政策利好持续释放，上半年绿色产业项目落地提速。6 月 17 日，国风塑业表示年产 4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稳步推进；6 月 10 日，呼和浩特首个万吨级绿色液氢能源项目正式签约；5 月 20 日，湖北咸宁市与中广核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力打造咸宁千万千瓦级核蓄风光储一体化清洁能源大基地。

作为实现“30·60”目标的重要路径，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落地提速离不开政策支持。6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表示，鼓励钢铁企业加快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提高钢铁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6 月 11 日，银保监会表示，创新产品服务，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此前中央印发的多个文件均提到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节能与环保研究所负责人赵卫东表示，从总体趋势看，“十四五”时期，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将进一步促进绿色产业高速增长，预计绿色产业年均投资在3万亿元左右，其中氢能、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以及绿色制造等有望成为投资热点。

### 多路资金布局

实现“30·60”目标需要巨量资金。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曾表示，对于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资金需求，各方面有不少测算，规模级别都是百万亿元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桂平表示，碳达峰碳中和需要的资金投入规模巨大，预计在150万亿至300万亿元之间，“巨量的资金需求背后，蕴藏着巨大的投资机会”。

据悉，多地已敲定未来五年绿色产业投资规划。例如，辽宁省计划“十四五”期间重大清洁能源项目48个（类），总投资超过8000亿元，项目涵盖风电、光伏、核电、抽水蓄能、天然气、氢能和清洁取暖等领域。广东省大力推进新能源发电项目，涵盖核电、风电、光伏、生物质能等多种能源，预计到2025年制氢规模约8万吨，氢燃料电池产量约500万千瓦。浙江省安排生态环保领域重大建设项目54个，计划投资8871亿元。

此外，绿色低碳产业多元化融资支持通道正加速开启。

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为绿色产业开启多元化融资渠道。农行成功为华电福新发行权益出资型“碳中和”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14个风电项目、7个光伏项目和1个风光互补项目，预期可减排二氧化碳152.92万吨/年。江苏银行发布“碳中和”行动方案，计划在“十四五”期间气候融资专项支持额度不低于2000亿元，清洁能源产业支持额度不低于500亿元，并支持减污降碳、清洁能源、清洁交通、零碳建筑等领域重点项目。

保险资金向绿色投资领域的倾斜力度逐步加大，对绿色产业、绿色技术的资金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例如，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中国人寿一电投1号股权投资计划”，12.5亿元募集资金战略增资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公司光伏、风电项目储备开发和并购。中国平安表示将全方位升级绿色金融行动，预计绿色投资规模每年增速不低于20%，绿色保险保费每年增速不低于70%，到2025年中国平安力争实现投资+信贷规模4000亿元、绿色保险保费总额2500亿元的总体目标。

信托方面，英大信托发行“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碳中和债）”，项目规模17.5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融资租赁项目，创新

绿色金融新模式，积极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兴业信托发行福建省碳排放权绿色信托计划“兴业信托·利丰 A016 碳权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信托与中国节能协会碳交易产业联盟、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设立碳中和主题绿色信托计划，初始规模为 3000 万元。

### 建立绿色产业多层次投融资体系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当前绿色产业热度高企，融资大幅增长，但仍有诸多投融资瓶颈亟待解决。同时，投资绿色产业应保持理性决策。

刘桂平指出，在实现“30·60”目标过程中，各方应保持冷静判断、理性决策、审慎而为，认真做好产能预警与风险监测，真正做到上下贯通、左右均衡、进退有序，协力保障绿色发展行稳致远。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研究员任涛表示，当前绿色产业投资仍以政策性资金为主，市场化资金占比较低。在没有更多风险缓释工具的支撑下，目前绿色产业的投融资更多是靠政策层面推动，能够提供中长期资金来源的投融资品种较为匮乏，多层次投融资体系尚未真正建立。

任涛表示，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支持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大力提高绿色产业直接融资比例，加强绿色产业投融资信息披露。同时，在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成立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发起成立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以配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绿色产业开展投贷联动业务。

赵卫东表示，绿色金融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应加快银行等金融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统计标准的统一，多方推动我国绿色金融体系规范化建设。

## 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准备就绪 本月启动上线交易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 14 日表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建设任务已经基本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就绪。本月 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于今年 7 月启动全国碳市场上线交易。

赵英民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当天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选择发电行业为突破口，在发电行业碳市场健康运行以后，进一步扩大碳市场覆盖行业范围。

### 上线交易启动后我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碳市场

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

一项重大制度创新。

“今年是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超过了 2000 家，我们测算纳入首批碳市场覆盖的这些企业，碳排放量超过 40 亿吨二氧化碳，这意味着中国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一经启动，就将成为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规模最大的碳市场。”赵英民说。

我国碳市场建设是从地方试点起步的。2011 年 10 月，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湖北和深圳启动碳排放权交易地方试点。2013 年起，7 个地方试点碳市场陆续开始上线交易。

赵英民说，2017 年末，《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发布，要求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2018 年以来，生态环境部积极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各项工作，构建了支撑全国碳市场运行的制度体系，同时稳妥制定配额分配实施方案，扎实开展数据质量管理工作，完成相关系统建设和运行测试任务，组织开展能力建设、提升能力水平。

### 分阶段有步骤地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

全国碳市场和地方碳市场如何保证平稳过渡接轨？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李高说，在充分借鉴试点碳市场经验基础上，明确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分阶段、有步骤地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全国碳市场建设以后，工作重点将转向确保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平稳、有效运行。

李高说，地方的碳市场要逐步地向全国碳市场过渡。目前，全国碳市场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不再参加地方碳市场的交易。

“在具体过渡的时间表、路线图方面，还要根据全国碳市场发展、根据地方试点实际情况进一步研究。在全国碳市场建立的情况下，我们不再支持地方新增试点。”李高说。

### 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进一步扩大行业覆盖面

赵英民说，明确发电行业作为首个纳入全国碳市场的行业，市场启动初期只在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之间开展配额现货交易，并衔接我国正在实行的碳排放强度管理制度，采取基准法对全国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分配核发首批配额。

为什么全国碳市场选择发电行业为突破口？赵英民说，发电行业直接烧煤，二氧化碳排放量比较大。同时，发电行业的管理制度相对健全，数据基础比较好。这个行业首先纳入，可以同时起到减污降碳协同的作用。

赵英民表示，下一步，在发电行业碳市场健康运行以后，进一步扩大碳市场覆盖行业范围，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引导气候投融资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碳市场启动后还有个磨合、完善、稳定的过程。我们希望在这个过程中，进一步为随后行业覆盖面的扩大、交易品种的增多打下基础，积累经验，推动中国碳市场健康发展。”赵英民说。

## 环评管理机制中的三个矛盾如何破解？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推进“放管服”改革需要，环评制度进行了一些改革，取消了环评机构资质管理，对监督管理、责任追究作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对提升环评审批效率、激发基层改革活力、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然而，环评领域弄虚作假现象仍屡禁不止，给环评制度带来了负面影响。

生态环境部7月5日公开通报了8起环评文件造假案例，其中就有6起存在环评文件抄袭情形，占比高达75%。笔者通过研究分析发现，当前环评管理机制中存在3个突出矛盾。

一是审批效率与环评质量的矛盾。近年来，各地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环评审批效率，大大缩短了审批时间。但是从开始编制环评到完成审批的全周期中，环评文件编制时间占比越来越大，编制单位和人员受制于甲方约束，往往不得不压缩时间，采取减少或者取消现场调查工作，甚至直接抄袭的方式，给弄虚作假提供了温床。

二是取消资质管理与人员能力建设的矛盾。取消环评机构资质管理后，原来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约束环评单位、环评单位约束编制人员的体系被打破，地方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直接对环评机构和人员进行监管，然而考核制度和监管体系的建立需要过程。资质改革后，没有了环评工程师数量的要求，环评单位的数量成倍增长。这些新增的单位往往规模小，工作人员少，尤其缺少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三是违法成本与环评收益不匹配。《环评法》加大了对编制单位和人员的处罚力度。但由于注册环评单位没有门槛，一个环评单位可以注册几个“马甲”，被列入失信名单或者受到严重处罚后，可以无缝切换到“马甲”单位承揽业务。对于编制人员的处罚，5年内禁止从业，企业也可以给予补偿解决，同时只要由其他工程师代替签字，仍然可以继续从事环评编制。

笔者认为，根治环评弄虚作假，切实提升环评质量，必须从体制机制上解决。

完善信用共享机制。目前对环评弄虚作假有着严厉的监管、处罚、问责手段，也有了信用监管制度。但信用监管仅限于生态环境系统内部，某些规定仅限于环评领域。例如，环评师被处罚禁止

从业，仍可以换个身份从事环境应急、环境监测、环保规划、清洁生产等其他领域的业务，甚至转身以专家的身份继续从业，惩戒效果大打折扣。进一步完善信用共享机制，可以探索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信息管理体系，对失信单位和人员实施联合惩戒。此外，还应将专家纳入信用管理范围，提升专家的把关能力，让负责任的专家多发挥作用，把不负责任的专家清理出专家队伍。

深化信息公开机制。公开是提升质量的良药，生态环境部这次及时公开地方部门处理造假案例的结果，就是一堂很好的宣传教育课。环评资质取消后，赋予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更大的监督管理责任。但无论是处罚、考核和信用管理，都要坚持公开的原则。地方部门要加大质量抽查频次，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细化量化考核标准，及时公开考核结果。及时公开环评弄虚作假查处情况，重点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除了负面曝光外，还要树立正面榜样，对环评单位充分发挥技术能力优势、完成重大环评情况进行正面宣传，提升从业人员能力水平和职业荣誉感。

健全行政监督机制。这次通报的 8 个案例，各地方的处罚和问责力度很大，尤其是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两部门均依法对建设单位实施了处罚，前者对建设单位杭州市建德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罚款，后者对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罚款，真正落实了《环评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的要求。新《环评法》的突出特点就是明确了建设单位对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主体责任，但遗憾的是大部分地方并没有对建设单位的处罚，而是将板子打在了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身上。环评单位对编制质量负责，但一些单位为了顺利完成项目，通常并没有把质量放在第一位。只有落实了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才能通过合同、资金等手段来约束环评单位。此外，8 个案例中，有 5 个均对环评审批人员实施了问责，审批部门要切实负起把关责任，在人力条件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市场化购买第三方服务，提升审批把关能力。

构建市场选择机制。目前环评市场鱼龙混杂，劣币驱逐良币。能力不高但报价低廉的环评单位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比例。政府部门要引导**生态环境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弄虚作假查处典型案例**

今年 4 月以来，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在全国集中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检察机关建立信息线索共享、联合检查机制，强化部门间和部门内部的合作联动，查处了多起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为主要手段逃避生态环境监管的环境违法犯罪案件。2021 年 5 月 8 日，生态

环境部在新闻媒体上公开发布《生态环境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弄虚作假查处典型案例》，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

为有效震慑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生态环境部组织整理了第二批6个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弄虚作假查处典型案例。这些案件中，有自动监测设备运维人员向排污单位传授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方法，有排污单位负责人纵容、指使单位人员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上述违法行为，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相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司法机关密切配合，依法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严惩。

生态环境部对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江苏省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福建省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浙江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办理案件中的突出表现提出表扬。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

#### 一、天津中天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案

2020年8月14日，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对天津中天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海盛公司）运营的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黄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黄台污水厂）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化学需氧量自动监测设备设置为厂家模式，在该模式下可通过人为修改计算参数，将实际超标的自动监测数据修改为达标。8月20日，津南区执法支队联合天津市总队对黄台污水厂再次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自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8月14日上午，该厂化学需氧量自动监测设备持续存在显示值与实际值不一致的情况。经调查证实，黄台污水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人员周某，违规私自将自动监测设备厂家模式下调整参数的方法透露给该厂厂长赵某。赵某依该方法多次修改设备参数，致使该厂化学需氧量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中天海盛公司总经理于某在得知上述情况后不仅未加以制止，还在赵某离职后指使王某继续按上述操作方法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8日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于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判处周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判处赵某、王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 二、江苏镇江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案

2018年6月，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江苏省开展“回头看”工作期间，发现江苏镇江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公司）烧结厂废气自动监测数据涉嫌造假。经查，为降低生产成本，逃避环保监管，龙江公司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卓某多次授意烧结厂厂长李某、副厂长曹某，要



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公司南京月半口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吴某透露系统管理员账户密码、传授篡改方法，指使工人修改烟气自动监控设备斜率和截距值，篡改自动监测数据，导致二氧化硫排放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实。原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处罚款 100 万元。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污染环境罪，判处龙江公司罚金人民币 800 万元；判处卓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 万元；判处李某、龙江公司环保部门负责人张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判处曹某、吴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 万元。

### 三、安徽马鞍山安徽盘景水泥有限公司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案

2021 年 4 月 7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安徽盘景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景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 3 号水泥生产线窑尾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工控机显示的二氧化硫和一氧化氮浓度实测值，均低于分析仪显示测量值，而数采仪数据与工控机一致。经查，盘景公司为使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自动监控系统平台的污染物浓度达标，违规修改自动监测设备工控机软件量程参数，导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监测数据分别减小了 75%、50%，与实际排放的污染物浓度严重不符。生态环境部门监测结果显示，3 号生产线窑尾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过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1.36 倍。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

### 四、福建南平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案

2020 年 10 月，福建省污染源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连续收到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公司）废水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的预警信息。鉴于短时间内触发预警的频次超出合理范围，省平台遂通知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开展突击检查。经查，绿康公司污水处理负责人为隐瞒向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超标排放氨氮和化学需氧量的事实，多次擅自断开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管路，将设备进样管插入装有达标水样的量杯内，未按要求采集、分析实际外排废水，并将所谓“达标”数据上传，导致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接收的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负责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的福光水务（南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公司）知情但未制止绿康公司故意干扰环境监测活动正常开展的行为，也未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责令绿康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绿康公司和福光公司的 4 名涉案人员被刑事拘留，公安机关已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五、吉林延边畜牧延北屠宰加工有限公司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案

2020年7月24日，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在对延边畜牧延北屠宰加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自动监测站房地下采水口本应放在取水槽内的采样头，被放在一个装有未知液体的塑料桶内，正常采样过程被干扰，涉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经查，该公司污水处理负责人金某为避免自动监测设备采样头堵塞，使用其他水管将污水总排口取水槽内污水抽到塑料桶内，再将采样头放置其中。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站房地下排水口污水和塑料桶内液体分别进行取样监测，结果显示两处水样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浓度均未超标，但塑料桶内污染物浓度远低于实际排放浓度。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限制生产，处罚款10万元；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金某行政拘留5日。

#### 六、浙江杭州临安三信粘扣带有限公司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案

2021年4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杭州市企业环保码智能服务与监管平台，发现临安三信粘扣带有限公司多次出现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后迅速回落且排放量加大的现象，存在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重大嫌疑。该局立即启动行刑衔接机制，实行环保、公安互动驻点办公模式，锁定数据和视频证据，共享情报、联合研判。经过两个部门10天的联合侦查，基本掌握了该公司环境犯罪的有关证据。5月10日，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公安机关开展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经调查，该公司因产能提升导致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浓度升高，超过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此污水处理站班长杨某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胡某伙同操作工王某，多次采用清水稀释排放和将采样管拔出插入清水瓶的方式干扰自动监测设施采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3名相关责任人已被刑事拘留。

建立健康的市场选择机制，加大环评质量评估和公开力度，定期公布环评质量的红黑榜，帮助建设单位获取客观数据。建设单位要关注环评文件的质量，真正对自己负责，择优选择技术单位。环评编制单位要积极做大做强，建立质量优势，进而获取优势资源。通过市场机制逐步淘汰那些不负责任的技术单位，净化和规范环评从业市场。

以信用为主线、以公开为手段、以监管为保障，构建良性的环评体制机制，才能形成合力，提升环评编制质量。

## 中央、地方重拳出击，全面遏制“两高”项目上马

《经济参考报》记者获悉，节能和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正成为中央和地方环境资源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央和地方多层面布局减碳控污和节能降耗，建立整改清单，对企业能耗建档立卡台账管理，全面遏制“两高”项目上马。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副司长赵鹏高在 2021 中国钢铁节能减排论坛表示，我国将强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把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作为当前工作重点，严控增量项目，加快存量项目改造升级，扎实开展钢铁、煤炭去产能“回头看”，严防过剩产能死灰复燃。

“在减排、降碳这件事上政府是极其严肃认真的。”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司长刘炳江表示，今年 3 月 8 日至 13 日京津冀发生了长达一周的重污染，随后相关部门对唐山钢铁企业突击，最终多达几十人被刑事处理，相关违规公司被重罚，环保运维公司和一供应商被逐出市场。

中央层面对“两高”项目的态度已愈加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近日召开的 2021 年年中节能工作视频会议明确指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是当前节能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当务之急和重中之重。地区要深入开展“两高”项目大起底、大清查，强化政策举措，对症下药、下急药，坚决刹住部分地区能耗猛增的势头。

国务院国资委在对下半年工作进行安排时也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和过剩产能项目投资。对“两高”增量项目，未严格履行审查审批手续的要立即停工，拟建项目深入论证，不符合条件的坚决退出。

在中央指引下，地方纷纷部署行动。山东、河南、辽宁等多地对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做出安排。7 月 23 日召开的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强调，要迅速启动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有序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该省近日出台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则对“两高”项目提出具体管控要求。例如，要求各市对“十三五”以来受理、审批环评文件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两高”项目生态环境管理台账。要求所有新、改、扩“两高”项目，必须坚决实行产能、煤炭、能源、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五个减量替代，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一律不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发布的《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也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从严控制“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并要求各地要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对辖区内已建成、在建以及拟建“两高”项目进行梳理排查，摸清项目底数，建立拟建“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台账。

吕梁市也召开研究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专题会议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全面起底全市能耗总量，对企业能耗建档立卡台账管理，制定出台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方案，谋划减碳控污长远战略。

受经济利益驱使，事实上仍有地方不惜违规推动钢铁焦化玻璃等“两高”项目上马。7月20日，生态环境部官网发布消息显示，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当日向辽宁省委、省政府反馈了督察情况。督察指出，辽宁省一些地方和部门思想认识仍不够到位。有的地方对绿色低碳发展理解不够深刻，还存在传统路径依赖，对“两高”项目管控不力。对未完成能耗双控考核的地市，辽宁省既未按要求实施问责，也未实行高能耗项目缓批限批，能耗双控考核沦为摆设。

此外，根据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山西省反馈督察情况显示，地方上马“两高”项目愿望强烈，审查监管责任落实缺位。山西全省计划上马178个“两高”项目，预计能耗5942万吨标准煤，大幅超出“十四五”新增用能空间。其中，101个在建或已建项目中72个手续不全，比例高达71.3%。《山西省“十三五”综合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至73%。但山西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行动方案又将目标上调至80%，即便如此，由于工作推进不力，相关目标也未完成。晋中、吕梁、运城“十三五”期间多次未完成年度能耗双控考核目标，煤炭消费量急剧增加。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党委书记李新创表示，以钢铁为例，一些地方出于财政税收压力而产生对钢铁产能的地方保护主义，限制了部分钢铁企业的布局优化调整。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孙传旺表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无疑是当前能耗双控工作的重点。无论是节能还是降碳都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不能搞“一刀切”，一方面要助力双碳目标保障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又要精准科学对症下药。

孙传旺表示，有效防止“一刀切”，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差异，摸清家底精准评估，厘清短期成本与长期成本、经济成本与生态成本之间的关系，在成本低效益好容易做的领域加强管理优先实施。尤其要防控“两高”项目向政策规制强度较弱、能源禀赋能力较强的地区转移，造成区域间的“碳泄露”。而且，对有条件的地区，应该选择通过减小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而不是关停拆除的方式来加快煤电的退出，在发展非化石能源的同时，加强传统能源基础设施对能源供给稳定的保障能力。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215 号

联系方式：0991-4165463      传      真：0991-4165463

邮      编：830063              邮      箱：xeeper@163.com

网      站：www.xjhbcy.cn      微信公众号：xjhbhx



扫描“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微信、网站二维码  
获取最新环保产业资讯

---